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7 年 02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朱胜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继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夏志勇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337,173,272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4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1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2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1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7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78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东旭蓝天	股票代码	000040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东旭蓝天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TUNGHSU AZURE RENEWABLE ENERGY CO.,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朱胜利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 1011 号鸿基大厦 25-27 楼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01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 1011 号鸿基大厦 25-27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01		
公司网址	www.dongxulantian.com		
电子信箱	SZ000040@dong-xu.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柏志伟	刘莹
联系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 1011 号鸿基大厦 27 楼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 1011 号鸿基大厦 27 楼
电话	0755-82367768	0755-82367726
传真	0755-82367780	0755-82367780
电子信箱	SZ000040@dong-xu.com	SZ000040@dong-xu.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19217441-8
--------	------------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公司前身为 1950 成立的集体所有制的宝安县搬运公司，1989 年改组为深圳市装卸运输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为装卸搬运、公司历史用地的房地产开发、自有物业的管理等。1993 年 12 月改组为公众公司“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1994 年 8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主要业务范围包括：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装卸运输货物；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仓储；自有物业管理；自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审证字第 249 号规定执行）；出租客运。2009 年 6 月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11 年 5 月公司更名为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6 月证券简称由“深鸿基”变更为“宝安地产”。2012 年 7 月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变更为：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兴办实业；物业管理；仓储。2015 年 10 月，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后，公司收购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变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业管理；仓储；光伏电站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服务；光伏发电技术及设备的研发；光伏发电项目技术咨询；光伏发电设备的制造、批发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2016 年 7 月 15 日公司更名为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宝安地产”变更为“东旭蓝天”。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公司前身为 1950 成立的集体所有制的宝安县搬运公司，1989 年改组为深圳市装卸运输股份有限公司，1993 年 12 月改组为公众公司“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1994 年 8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09 年 6 月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15 年 9 月，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公司 29.88% 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新世界写字楼 A 座 24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孟晓光、杜玉涛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室	苏飞、李德祥	2016 年 7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6 日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19、20 楼	石建华、武健	2016 年 12 月 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营业收入（元）	3,773,501,705.54	1,665,729,176.07	126.54%	1,036,534,229.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5,379,477.20	62,049,579.76	182.64%	53,168,62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6,511,330.03	66,060,237.64	91.51%	11,163,397.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3,357,624.45	191,013,163.30	-248.34%	-68,125,406.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3	46.15%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3	46.15%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5%	4.79%	-1.94%	4.12%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 年末
总资产（元）	17,287,967,224.95	6,768,909,271.05	155.40%	4,269,813,10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963,884,675.77	1,325,798,590.34	726.96%	1,268,770,969.88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03,256,857.68	688,014,317.19	1,095,167,744.53	1,387,062,786.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873,136.17	50,616,758.05	50,707,937.28	44,181,645.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29,088,610.95	51,253,270.17	49,885,579.19	-3,716,130.28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685,560.70	85,015,366.06	-804,665,967.94	550,978,538.1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3,817.35	-34,835.66	-13,102.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1,792.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194,345.1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9,670,236.9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946,664.76	-5,606,387.18	6,531,453.76	
出售、处理投资单位收益	56,113,467.71	225,071.2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159,959.95	-1,403,418.61	11,377,709.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75.06		
合计	48,868,147.17	-4,010,657.88	42,005,222.9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房地产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报告期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投资、建设、运营，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等。

一、新能源业务

公司自战略转型以来，新能源业务板块已成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2016年6月，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1.15GW光伏电站项目，相关项目陆续投资建设，部分已实现并网发电，报告期内公司还承接了大量光伏电站工程建设业务，公司新能源业务发展进入了新阶段。此外，公司搭建的光伏电站远程集控智能运维系统已投运，实现了光伏电站数据采集、数据存储、智能化故障诊断、运维管理的全生命周期能源管理。

二、房地产业务

公司房地产业务目前仍以商品房销售和存量物业租赁运营为主，产品主要为住宅商品房。在建在售项目主要集中在深莞惠、陕西、湘潭等地，在项目所在地区具有较好的品牌效应和市场认知度，累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一、新能源行业

在世界经济持续增长的过程中，煤炭、石油、天然气等传统化石能源资源消耗总量增长迅速，化石能源的大量开发利用已成为造成自然环境污染和人类生存环境恶化的主要原因之一，寻找新兴能源替代传统化石能源、减少碳排放已成为世界主要国家关注的热点问题。根据21世纪可再生能源政策网络发布的《2016年全球可再生能源现状报告》：可再生能源装机量在2015年创下新纪录，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约147GW，为历年最高。根据Solar Power Europe(前欧洲光伏产业协会)2016年6月21日公布的数据显示，2015年世界光伏发电新增装机容量较上年增加25.6%，达到50.60GW，创出了历史新高。根据《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16》，中国2015年仍然是世界上一次能源消费量最多的国家，一次能源消费中，原煤消费比例63.7%，远高于世界平均水平29.2%，石油资源严重依赖进口，由此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和能源安全问题日益紧迫，对新能源的需求也日益上升。

太阳能资源丰富、分布广泛，是最具发展潜力的可再生能源。随着全球能源安全和环境污染等问题日益突出，太阳能光伏发电因其自身具备的优点已成为世界各国普遍关注和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开发利用太阳能已成为我国保障能源安全、加强环境保护、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措施，是能源结构调整的重要方向。2016年12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规划明确提出：到2020年底，太阳能发电装机达到1.1亿千瓦以上，其中，光伏发电装机达到1.05亿千瓦以上；2020年，太阳能年利用量达到1.4亿吨标准煤以上，占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的18%以上，“十三五”期间新增太阳能年利用总规模折合7500万吨标准煤以上，约占新增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的30%以上。

为落实国家能源结构调整战略，近年来，国务院及行业主管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以支持光伏发电产业的发展，我国光伏发电行业得到了蓬勃的发展。随着国家产业政策持续支持、光伏系统发电效率继续提升、上游成本下降、产业技术进步，光伏发电行业在未来可预见的几年内仍将处于快速增长期。

截止2016年末公司已有800MW的光伏电站启动建设，已完成超过3GW的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备案。未来一到两年是公司极其宝贵的发展战略机遇期，随着全行业光伏电站投资规模增加、建设速度加快，作为光伏行业的追赶者，公司正在加快增加电站持有规模，强化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使公司能在短期内迈入国内光伏发电产业的第一梯队。与此同时，公司还将积

极顺应新能源行业的发展趋势，响应国家产业政策，通过聚焦分布式光伏发电、能效管理及储能领域的解决方案，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清洁能源解决方案的服务平台，全面优化业务、产品结构，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房地产行业

2016是中国房地产政策变化最多的一年，经历了从宽松到热点城市持续收紧的过程：年初因两会“去库存”目标，热点城市房价地价快速上涨，政策分化逐步显现。一方面，热点城市调控政策不断收紧，限购限贷力度及各项监管措施频频加码，遏制投资投机性需求；另一方面，三四线城市仍坚持去库存策略，从供需两端改善市场环境，近一年多的房地产去库存政策取得了积极效果，三四线城市的库存压力也得到一定缓解。可以预期的是，在房地产市场分化的大格局下，地方调控也将延续分城施策的特点，在支持居民自住购房的同时更加注重抑制投资投机性需求，以防止热点城市市场出现大起大落，为房地产长效机制的建立奠定更稳固的基础。

公司房地产业务规模在行业中较小，总体开发项目规模较小，随着房地产行业整体发展趋缓，竞争日趋激烈，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公司面临更为严峻的考验。目前公司现有房地产项目集中在深莞惠、湘潭、西安阎良等地，受2016年房地产市场整体火爆局面影响，公司各项目整体量价均有一定涨幅，但较中心、热点区域市场更平稳。面对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以市场为导向，继续以首置、首改、改善型产品为主，资源配置由目前的三四线城市逐步向一线城市及区域中心城市倾斜，实现有质量的可持续发展。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本期对外转让福建东南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38.69% 股权
固定资产	主要是本期新能源电站项目投入增加
在建工程	主要是本期新能源电站项目投入增加
货币资金	主要是本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增加
应收账款	主要是新能源结转收入相应增加
预付款项	主要是新能源预付材料、设备采购及工程款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主要是本期新能源电站项目待认证及待抵扣增值税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本期新增按信托计划认缴的信托公司保障基金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主要是本期新能源电站项目投入增加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房地产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光伏发电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1、人才储备优势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项目开发团队，核心技术团队及管理人员在光伏行业的平均从业经验超过10年，拥有在多个国家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运维和交易经验。随着公司实力及市场影响力的进一步加强，开发人员能力进一步提升，开发的光伏电站项目涵盖了地面电站、分布式电站、农光互补等多种类型的光伏电站项目。

2、项目储备和增长潜力优势

公司拥有的丰富的光伏电站项目储备，未来二至三年内，公司将继续扩大光伏电站的持有规模，计划快速实现建成并运营3GW电站规模的目标，跻身国内光伏发电第一梯队，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光伏发电领域后来居上的竞争态势。

3、光伏发电和光伏电站工程业务产生的协同效应优势

公司不单为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主体，公司下属四川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亦具有专业资质，具有丰富的光伏电站工程经验。公司在电站投资运营过程中能够更加贴近市场，有效降低建设和运营成本；能够更好地把握组件技术参数和工程建设，有效提高项目工程质量和运营管理水平，并在光伏电站项目投资运营和光伏电站工程业务产生的产业协同效应，有效保障光伏电站项目的顺利实施。

4、电站集中运维优势

公司已搭建光伏电站智能运维管理平台，可实现光伏电站集中调控、综合数据分析、统一运维管理、人员集中培训、事故案例处理分析等，保障光伏电站安全可靠运行，并实现光伏电站“少人值守或无人值班”的运行模式，减少电站运维对人员的要求，降低光伏电站的运维成本。同时，智能运维平台可以使公司掌握各个电站的运行情况，并进行收益对比，为改进管理奠定基础，有利于在电站整个运营周期内实现持续改进和优化，为公司经营提供高质量的决策数据，提升电站乃至公司的经营结果。

（二）地产业务核心竞争力

1、实施项目精细化管理，打造高品质产品

公司全面推行“样板引路制”，在各项目全面推广“工法样板”，对工程质量做到事前控制，保证项目开发整体的施工质量及进度，打造高品质产品；不断优化产品设计，做好施工现场成果把控与技术支持，严抓项目成本的监控及动态跟踪。通过精细化管理的实行，产品品质不断提升，得到了众多消费者的认可，并多次荣获奖项与荣誉。

2、优质物业服务，助力项目品质提升

作为物业管理行业国家一级资质企业，公司不断创新物业管理服务内容，进一步完善物业管理服务标准体系，提升管理水平，通过物业经营与物业管理的充分融合，提升物业价值，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物业公司正努力打造智慧物业集成服务平台，积极开展智慧物业集成服务的探索与实践。

3、光伏建筑结合，形成独特竞争优势

在现有业务稳健发展的基础上，公司积极探索光伏建筑相结合的发展模式，融入“绿色环保”的现代化居住理念，形成独特的市场竞争优势。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6年是东旭蓝天大举进军新能源产业的开局之年，也是公司全面启动光伏电站建设的开篇之年。2016年6月，公司95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完成，光伏电站项目建设能力大大增强，公司在电站开发、建设、运维和战略规划布局方面的工作也在有条不紊快速推进。同时，公司原有地产业务也在精细化管理、优化销售策略去库存等方面取得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74亿元，同比增长约126%；实现净利润1.75亿元，同比增长183%。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73亿元，净资产110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顺利推进，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能源业务

1、积极推进电站建设。2016年6月公司完成了95亿非公开发行工作，下半年又启动了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48.5亿元，全部用于光伏电站的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已有近800MW光伏电站启动建设，彰显了公司快速发展光伏发电行业的决心，其中部分项目已逐步并网投运。在光伏电站大规模建设、管理过程中，公司采用标准化管理，集中采购电站设备及其他原材料，与业内领先的供应商和建设合作伙伴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光伏电站建设质量得到有效保障。

2、开发充足电站项目储备，大力布局分布式、农光互补等项目。公司具备强大的项目开发能力，截止2016年12月31日，已累计完成超过3GW的光伏电站项目备案，项目分布在全国多个省份，类型包括地面集中式光伏电站、地面分布式光伏电站、屋顶分布式等，为未来大规模电站建设、持有和运营提供保证。此外，公司在金寨大别山等地积极拓展光伏与农业相结合试点，在开发优质光伏电站资源的同时，和农业、扶贫挂钩，为公司开拓更多的市场空间和业绩增长点。

3、搭建光伏电站智能运维系统。报告期内，公司已搭建起光伏电站智能运维管理平台，能够实现光伏电站集中调控、综合数据分析、统一运维管理、人员集中培训、事故案例处理分析等，可有效提升光伏电站管理运营水平。同时，智能运维平台可以使各光伏电站之间相互关联，根据电网最大允许光伏电力，优化分配各光伏电站的发电计划，提高光伏电站的管理和运维效率。目前，公司并网投运项目已完成数据采集和接入。

4、光伏电站工程承包业务进展顺利。公司下属四川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具备多项工程施工专业资质，其建设团队可提供采购、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本报告期内，公司在全国诸多省份和地区承建光伏电站工程，其中部分项目已投运，运营效益良好。

5、开拓售电业务，聚焦发配售一体和能效管理等系统解决方案，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清洁能源解决方案服务平台，全面优化业务、产品结构，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目前公司下属旭能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售电业务交易资格，拓宽了公司能源产业链的纵深，为公司打开了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和发展契机。

（二）房地产业务

报告期内，房地产市场的发展逐渐平稳回暖，但城市分化严重，三四线城市仍然面临较大库存压力，行业竞争依然激烈。公司通过产品结构与营销策略的调整加快库存去化速度，部分项目在所处的城市与细分市场中保持领先。

1、改革管理模式，提高管理效率。改革并理顺公司管理模式，由总部统筹各子公司的管理，实现垂直管理、集中管理和资源共享。对于财务、成本、资金都实施直营，加强营销的运营管理职能，加强对项目公司的销售情况、销售回款以及营销费用的管理和考核；加强开发报建的系统化监管，提高工程管理水平。

2、广开渠道，促进销售。公司适时优化推盘和策略定价，积极去库存，回笼资金。全面提升整体策划能力、市场开发能力、客户服务水平，抓好销售计划的执行；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的营销费用管控，完善集团营销费用管理制度。根据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全员营销”为重点，全力推进各项目销售工作。

3、降本增效，严控成本。落实“降本增效”工作，变少数人的成本管理为全员的参与管理，将降低成本理念融入各项业务和管理工作中。以工程招投标管理为重点改进成本管控体系，改进管理模式，进一步加强动态成本的精细化管理，优化目

标测算模板及动态成本季报模板，拟定后评估目录，开展动态成本管理及后评估管理工作。

4、优化设计管理工作。综合考量各项目的整体规划、做好前期规划和产品设计的同时，跟踪设计全过程，加强施工现场成果把控与技术支持。通过光伏建筑相结合试点项目的探索，逐渐培育绿色低碳建筑的设计、建设和运营能力。

5、提升物业服务内容和品质，以优质的物管服务为项目销售点睛。在物业管理方面，不断创新服务内容和品质，深入开展全过程、精细化的优质管家物业管理服务，做好物业管理与项目营销活动的衔接。2016年，物业公司凭借优质的服务和良好的口碑，获得物业管理业主满意度“深圳指数领先30”称号等各类奖项。

（三）基础管理上台阶

报告期内，配合公司业务转型、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公司实现管控模式的转型，优化组织架构，压缩上层管控中心，新组织架构，更加体现出决策向一线业务倾斜，全力支持一线开展业务的管理思路，加强管理的同时提升效率。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披露要求

1、公司的房地产储备情况（截止2016年12月31日）

序号	房地产项目名称	区域	土地面积 (m ²)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1	龙岗中心城旧改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	5452.7	39310.17
2	银珠岭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	38505.2	19252.6
3	宝安山水龙城	惠州惠城区	114665	221983
4	惠州坦陂项目	惠州	130059.2	195000
5	惠州小金口项目	惠州	55170	-
6	虹海湾二期（62481.66m ² 地块）	惠东港口镇	62481.66	161318.28
7	虹海湾二期（36363m ² 地块）	惠东港口镇	36363.46	85781.22
8	虹海湾三期（48688.75m ² 地块、58425.01m ² 地块）	惠东港口镇	107113.76	267780
9	宝安山水江南花园（6号地，低层+高层）	东莞桥头镇	128524.112	295615.130
10	湖南宝安江南城三期	湘潭岳塘区	25417.19	89141.11
11	西安宝安 紫韵二期	西安阎良区	30932.5	65062.22
12	西安宝安 紫韵三期	西安阎良区	28626	68838.44
13	西安宝安 紫韵四期	西安阎良区	36615.2	145141.39
14	宝安山水江南花园（7号地，商业）	东莞桥头镇	33597.85	100602.45

2、房地产开发情况

序号	房地产项目名称	区域	业态	上市公司权益比例	占地面积 (m ²)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已完工建筑面积 (m ²)	2016年竣工建筑面积 (含不计容建筑面积)	累计已竣工建筑面积 (含不计容建筑面积)	预计投资金额 (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 (万元)	项目总可供出售面积 (m ²)	项目已售面积 (m ²)	项目未售面积 (m ²)	已结转收入面积 (m ²)
1	宝翠苑	深圳罗湖区	住宅	100%	6693.36	25323.06	25323.06	-	39309.55	39438	38274	24547.76	24547.76	0	24547.76
2	宝安山水江南花园 (6号地)	东莞桥头镇	住宅	100%	128524.112	295615.13	63290.69	0	63290.690	166432.94	71164.189	58502.98	43729.18	14773.8	42958.75
4	虹海湾一期	惠东港口镇	公寓	100%	30880.13	92640.39	116239.90	-	-	50000	71354	91873.46	91642.43	231.03	91642.43
5	虹海湾二期	惠东港口镇	公寓	100%	98845.14	247109.5	-	-	-	200000	-	216304.89	29961.99	186342.90	0
6	宝安山水龙城	惠州惠城区	住宅	100%	114665	221983	319116	65200	288815	140280	154079	221983	201779	20204	188041
7	宝安江南城一期	湘潭岳塘区	住宅	100%	42528.86	24994.91	31030	0	31030	22841	31816.86	24742.64	8340.29	16402.35	4750.35
8	宝安江南城二期	湘潭岳塘区	住宅	100%	18233.46	90806.45	108302	108302	108302	39237	37701.74	86529.09	49971.16	36557.93	22755.99
9	鸿基紫韵	西安雁塔区	住宅	100%	102099.5	210393.15	276173.88	0	276173.88	155741.01	153830.52	6416.2	6416.2	0	6416.2
10	宝安·紫韵一期	西安阎良区	住宅	100%	34587	74467.01	86591.55	86591.55	86591.55	37788	36326	76751.98	57504.68	19247.30	57504.68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773,501,705.54	100%	1,665,729,176.07	100%	126.54%
分行业					
房地产	1,584,988,746.18	42.00%	1,645,465,181.77	98.78%	-3.68%
新能源	2,188,512,959.36	58.00%	20,263,994.30	1.22%	10,700.01%
分产品					
房地产销售	1,506,929,179.62	39.93%	1,567,282,086.00	94.09%	-3.85%
物业及酒店管理	65,844,271.92	1.75%	65,941,452.23	3.96%	-0.15%
新能源收入	2,188,512,959.36	58.00%	20,263,994.30	1.22%	10,700.01%
房地产租赁	12,215,294.64	0.32%	12,241,643.54	0.73%	-0.22%
分地区					
西北地区	612,948,874.17	16.25%	240,560,262.22	14.44%	154.80%
华东地区	385,026,703.15	10.20%			
华北地区	555,434,118.93	14.72%			
东北地区	162,694,399.12	4.31%			
西南地区	142,259,059.06	3.77%			
华南地区	1,575,340,458.58	41.75%	1,361,194,785.36	81.72%	15.73%
华中地区	339,798,092.53	9.00%	63,974,128.49	3.84%	431.15%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房地产业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房地产	1,584,988,746.18	1,235,007,659.94	22.08%	-3.68%	12.58%	-11.25%
新能源	2,188,512,959.36	1,912,098,063.38	12.63%	10,700.01%	11,600.71%	-6.73%
分产品						
房地产销售	1,506,929,179.62	1,173,316,429.39	22.14%	-3.85%	13.22%	-11.74%
新能源收入	2,188,512,959.36	1,912,098,063.38	12.63%	10,700.01%	11,600.71%	-6.73%

分地区						
西北地区	612,948,874.17	518,569,067.82	15.40%	154.80%	252.08%	-23.37%
华东地区	385,026,703.15	348,468,914.30	9.49%			9.49%
华北地区	555,434,118.93	475,054,698.38	14.47%			14.47%
华南地区	1,575,340,458.58	1,229,199,346.00	21.97%	15.73%	36.07%	-11.67%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房地产销售	销售量				
	营业收入	元	1,506,929,180	1,567,282,086	-3.85%
物业及酒店管理	销售量				
	营业收入	元	65,844,271.92	65,941,452.23	-0.15%
房地产租赁	销售量				
	营业收入	元	12,215,294.64	12,241,643.54	-0.22%
新能源收入	销售量				
	营业收入	元	2,188,512,959.36	20,263,994.3	10,700.0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新能源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大幅增加。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房地产	营业成本	1,235,007,659.	39.24%	1,096,970,494.		
		94		89	98.53%	12.58%
新能源	营业成本	1,912,098,063.	60.76%	16,341,724.31		
		38			1.47%	11600.71%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1、本期新设增加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	间接	
西藏旭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旭能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30,000.00
通榆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北屯市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当阳旭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凤阳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克什克腾旗旭腾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蒙城旭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平定量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庆元县旭元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易县易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清水河县旭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白水旭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塔河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崇信旭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台州正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贵溪量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金寨旭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宝丰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禹州市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高密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营口市旭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衡东县旭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衡东县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衡阳市旭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衡东县旭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蕲春县旭春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长岭县吉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长垣县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芜湖旭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内蒙古旭日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临朐晟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鄂托克前旗晟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张北旭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扎鲁特旗通宝蓝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嵩县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郑州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凌源市旭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鄂尔多斯市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大名县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金寨旭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400.00
西藏众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张家口东旭建投再生能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二级子公司		100.00	146,100.00
金寨县康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100.00	2000.00
中建投信托 涌泉【22】号（东旭电力）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结构化主体			
中建投信托 绿色信托（东旭安徽）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结构化主体			

2、本期新增合并结构化主体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做为融资人向中建投信托有限公司的“中建投信托 涌泉【22】号（东旭电力）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融资7.997亿元信托资金。信托计划由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本公司做为信托计划的次级委托人，出资1.6亿认购次级收益权，并在信托存续期间及信托终止日，对6.397亿的A类信托贷款本息承担不足部分应予补足义务。因此该信托计划属于本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寨新皇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建投信托有限公司的“中建投信托 绿色信托（东旭安徽）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融资15.994亿元信托资金。信托计划由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本公司做为信托计划的次级委托人，出资4.005亿认购次级收益权，并在信托存续期间及信托终止日，对11.989亿的A类信托贷款本息承担不足部分应予补足义务。因此该信托计划属于本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3、本期减少合并范围

本公司全资三级子公司黄梅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黄梅国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台辉胜新能源有限公司、民乐众胜新能源有限公司于本年度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做为融资人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平安·财富汇聚6号集合资产信托计划”融资已于本年度偿还。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主业转变为房地产与新能源双轮驱动的格局，公司除原有房地产业务收入外，新增新能源业务相关收入，未来在现有业务稳健发展的基础上，公司将积极探索房地产业务与光伏发电业务的协同发展，强化公司整体竞争力，提升盈利水平。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609,960,040.86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6.31%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817,489,379.62	18.43%
2	客户 2	309,997,975.27	6.99%
3	客户 3	256,611,994.40	5.79%
4	客户 4	118,226,905.57	2.67%
5	客户 5	107,633,786.00	2.43%
合计	--	1,609,960,040.86	36.31%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046,020,585.0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9.0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710,602,390.17	13.45%
2	供应商 2	453,100,406.15	8.58%
3	供应商 3	343,007,960.79	6.49%

4	供应商 4	286,951,074.31	5.43%
5	供应商 5	270,983,236.94	5.13%
合计	--	2,064,645,068.36	39.08%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50,202,378.16	69,670,826.58	-27.94%	
管理费用	156,519,779.84	97,419,047.62	60.67%	与上年同期相比，新增了新能源板块的费用
财务费用	138,449,437.04	56,836,151.81	143.59%	贷款利息增加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为了更好的进行公司光伏项目日常运营维护工作，提高运营维护效率，我公司投入研发智能营维权限管理系统软件、营维指标统计分析软件、运维设备监管软件、运维数据监管软件、运维流程分析监管软件、远程专家协同诊断系统软件、KPI 查询系统软件、裂变器智能控制软件，截止本报告期末，以上V1.0版本软件已研发成功并进行了软件著作权登记，相关开发支出资本化，V2.0版软件尚处于研究阶段，相关支出费用化。预计以上运营软件成功研发并持续升级会对光伏项目运营效率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6 年	2015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82	0	0.0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4.96%	0.00%	0.00%
研发投入金额（元）	8,181,757.26	0.00	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22%	0.00%	0.00%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3,465,298.15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42.35%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4,988,229.80	1,744,190,661.30	71.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8,345,854.25	1,553,177,498.00	11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357,624.45	191,013,163.30	-248.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034,354.17	231,183.76	31,491.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3,491,249.26	41,949,993.14	7,679.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0,456,895.09	-41,718,809.38	7,547.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36,958,373.08	3,860,505,550.00	341.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91,936,862.49	1,891,284,379.61	306.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5,021,510.59	1,969,221,170.39	374.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71,210,287.22	2,118,518,150.27	177.1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影响因素说明：1、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了867,579,908股新股，发行价格10.95元/股，截至2016年6月28日止，本公司已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共计9,499,999,992.60元。2、本期新能源版块电站项目开始加大投资力度。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原因说明：本期经营现金流入相比上年增加71.14%主要为本期新能源收入及房地产项目可结转面积增加；经营现金流出相比上年增加110.43%主要为本期新能源版块电站项目开始加大投资力度。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50,720,687.60	22.02%	主要为处置福建东南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收益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8,458,395,799.22	48.93%	2,846,638,204.75	42.05%	6.88%	主要是本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增加
应收账款	1,066,466,182.66	6.17%	12,885,126.08	0.19%	5.98%	主要是新能源结转收入相应增加
存货	2,760,466,616.96	15.97%	3,372,935,691.18	49.83%	-33.86%	主要是本期房地产项目可结转面积增加，相应结转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	1,858,745.59	0.01%	24,663,633.20	0.36%	-0.35%	本期对外转让福建东南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38.69% 股权
固定资产	201,380,641.00	1.16%	66,959,738.87	0.99%	0.17%	主要是本期新能源电站项目投入增加
在建工程	1,308,445,855.64	7.57%	66,214,663.13	0.98%	6.59%	主要是本期新能源电站项目投入增加
短期借款	1,294,998,683.00	7.49%	865,000,000.00	12.78%	-5.29%	本期新能源在建项目投资增加，资金需求增加
长期借款	2,642,600.00	15.29%	2,130,000.00	31.47%	-16.18%	本期新能源在建项目投资增加，资金需求增加
预付款项	546,778,722.80	3.16%	22,647,913.62	0.33%	2.83%	主要是新能源预付材料、设备采购及工程款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201,697,350.98	1.17%	28,192,368.38	0.42%	0.75%	主要是本期新能源电站项目待认证及待抵扣增值税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20,991,009.91	13.43%	7,119,840.00	0.11%	13.32%	主要是本期新能源电站项目投入增加
应付款项	1,390,114.44	8.04%	536,701,003.24	7.93%	0.11%	主要为本期新能源在建项目建设投入
其他应付款	67,365,962.58	0.39%	559,066,650.27	8.26%	-7.87%	本期偿还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往来款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730,001.34		13,817,763.54				15,317,763.54
金融资产小计	14,730,001.34		13,817,763.54				15,317,763.54
上述合计	14,730,001.34		13,817,763.54				15,317,763.54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0,085,180.97	保证金存款
存货	1,086,485,587.55	贷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53,538,686.83	银行贷款抵押
固定资产	6,024,398.08	银行贷款抵押
持有子公司惠东县宝安金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	9,398,072.26	贷款抵押
持有子公司金寨新皇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1,636,220,563.49	信托贷款抵押
合计	2,821,752,489.18	

注：本公司用于银行贷款抵押的子公司100%股权，受限金额为该子公司本期末净资产。

五、投资状况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526,323,584.76	0.00	100.0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山东莒县项目	自建	是	光伏行业	295,162,715.55	300,285,344.19	募集资金	100.00%	0.00	0.00	不适用		
金寨项目	自建	是	光伏行业	251,283,952.04	271,260,145.68	募集资金	16.45%	0.00	0.00	不适用		
内蒙古赤峰项目	自建	是	光伏行业	145,572,108.36	146,701,487.84	募集资金	13.71%	0.00	0.00	不适用		
广水孚阳（张阳）分布式项目	自建	是	光伏行业	84,096,798.01	85,951,304.93	募集资金	56.36%	0.00	0.00	不适用		
广水孚阳（高平）分布式项目	自建	是	光伏行业	148,505,557.11	148,505,557.11	募集资金	100.00%	0.00	0.00	不适用		
广水孚阳（薛田）分布式项目	自建	是	光伏行业	16,757,857.92	16,757,857.92	自筹	10.99%	0.00	0.00	不适用		
湖南攸县项目	自建	是	光伏行业	80,012,056.74	82,940,982.07	募集资金	10.16%	0.00	0.00	不适用		
林州桂林镇项目	自建	是	光伏行业	61,417,799.15	61,813,646.89	募集资金	24.82%	0.00	0.00	不适用		
仙桃杨林尾项目	自建	是	光伏行业	44,936,457.92	48,456,156.29	募集资金	30.46%	0.00	0.00	不适用		
涟源市	自建	是	光伏行业	57,751,1	57,751,1	募集资金	17.92%	0.00	0.00	不适用		

七星街镇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业	96.78	96.78	金						
林州杨家寨项目	自建	是	光伏行业	44,348,047.35	45,014,021.99	募集资金	27.12%	0.00	0.00	不适用		
新疆 181 团地面分布式光伏电站	自建	是	光伏行业	47,056,681.94	47,056,681.94	自筹	88.79%	0.00	0.00	不适用		
新疆 188 团地面分布式光伏电站	自建	是	光伏行业	20,723,656.35	20,723,656.35	自筹	21.35%	0.00	0.00	不适用		
龙泉农业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自建	是	光伏行业	13,556,059.78	13,556,059.78	募集资金	5.13%	0.00	0.00	不适用		
禹州市鸠山镇	自建	是	光伏行业	10,624,230.78	10,624,230.78	自筹	1.48%	0.00	0.00	不适用		
合计	--	--	--	1,321,805,175.78	1,357,398,330.54	--	--	0.00	0.00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000509	华塑控股	公允价值计量	7,095,000.00	-	6,067,000.00	-	-	-	6,567,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00506	中润资源	公允价值计量	7,635,001.34	-	7,750,763.54	-	-	-	8,750,763.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合计			--	14,730,001.34	-	13,817,763.54	-	-	-	15,317,763.54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上述证券为公司以前年度持有的法人股，不属于从证券交易市场买入的股份。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6	非公开发行	950,000	350,408.14	350,408.14	0	0	0.00%	599,654.36	项目建设	0
合计	--	950,000	350,408.14	350,408.14	0	0	0.00%	599,654.36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2007]500号)的要求,现将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如下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08号文《关于核准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67,579,908股新股。截至2016年6月28日止,本公司已实际发行股份867,579,908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0.95元/股,共计9,499,999,992.6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肆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贰元陆角)。上述款项扣除保荐承销费33,000,000.00元后,余额9,466,999,992.60元已于2016年6月28日由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6年6月28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105003号验资报告。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44,741.5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05,666.62万元,本期支付中介机构、股权登记费等支出564.07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49,654.36 万元（含利息收入 3,926.57 万元，不含补充流动资金）。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莒县库山乡 40MW 项目	否	33,900	33,900	16,014.89	16,014.89	47.24%	2017 年 04 月	0	是	否
长武 30MW 项目	否	23,000	23,000	12,788.17	12,788.17	55.60%	2017 年 08 月	0	是	否
广水市 40MW 项目	否	30,500	30,500	26,830.8	26,830.8	87.97%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6 月	0	是	否
杨林尾 20MW 农光互补项目	否	15,900	15,900	6,600.7	6,600.7	41.51%	2017 年 05 月	0	是	否
张四岙湾 20MW 项目	否	17,200	17,200	7,212.71	7,212.71	41.93%	2017 年 06 月	0	是	否
龙泉 30MW 项目	否	26,400	26,400	11,822.2	11,822.2	44.78%	2017 年 06 月	0	是	否
新皇明 200MW 项目	否	164,000	164,000	53,284.57	53,284.57	32.49%	2017 年 04 月	0	是	否
内蒙古察右中旗 70MW 项目	否	65,000	65,000	1.2	1.2	0.00%	2017 年 09 月	0	是	否
赤峰 120MW 项目	否	106,900	106,900	8,361.59	8,361.59	7.82%	2017 年 04 月	0	是	否
卫辉 20MW 项目	否	17,800	17,800	14,338.11	14,338.11	80.55%	2017 年 06 月	0	是	否
林州市 80MW 项目	否	66,400	66,400	57,962.76	57,962.76	87.29%	2017 年 04 月	0	是	否
攸县 100MW 项目	否	81,600	81,600	20,186.07	20,186.07	24.74%	2017 年 06 月	0	是	否
澧县 100MW 项目	否	75,200	75,200	1.22	1.22	0.00%	2017 年 09 月	0	是	否

茶陵青年水库 80MW 项目	否	65,500	65,500	33,012.18	33,012.18	50.40%	2017 年 09 月	0	是	否
娄底 140MW 项目	否	112,700	112,700	57,813.63	57,813.63	51.30%	2017 年 08 月	0	是	否
娄底 40MW 项目	否	32,000	32,000	15,918.3	15,918.3	49.74%	2017 年 08 月	0	是	否
娄底 20MW 项目	否	16,000	16,000	8,259.04	8,259.04	51.62%	2017 年 08 月	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50,000	950,000	350,408.14	350,408.14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950,000	950,000	350,408.14	350,408.14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上述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较预期有所延缓，主要是由于前次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6 月底到账，到账时间比预计晚，同时部分项目在实际开工后受到所在地地理条件复杂等因素影响，建设进度缓于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6 年度 8 月 16 日前，公司以自筹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4,741.52 万元；2016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 44,741.5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已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6)第 105024 号验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5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待募投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划转了上述款项。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除已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将继续用于上述募投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股权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股权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所涉及的股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福建省海西光电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东南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38.69%股权	2016年12月09日	7,100	-465.46	为上市公司贡献净利润4208.51万元	24.00%	协商定价	否	不适用	是	是	2016年9月24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惠东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	10,000,000.00	1,266,115,697.80	119,366,541.79	289,135,390.67	60,535,074.77	48,109,531.41
西安深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	150,000,000.00	321,086,981.26	272,273,961.98	68,092,219.24	18,825,152.29	18,090,832.89
惠州市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	100,000,000.00	828,471,303.17	203,463,086.73	569,465,872.52	50,417,787.76	37,064,240.15
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	9,661,213,234.61	14,094,155,321.30	9,393,084,115.82	41,588,050.31	-78,391,624.12	-78,379,768.37
四川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建筑安装工程	200,000,000.00	5,102,315,694.95	360,040,059.74	1,683,812,407.95	188,094,481.87	159,862,311.45
西藏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建筑安装工程	200,000,000.00	2,553,032,670.52	59,922,023.26	486,605,534.22	65,857,718.44	59,930,953.42
东莞市宜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	1,000,000.00	344,526,962.88	-18,443,522.04	201,004,080.04	23,853,733.86	24,577,323.90
湖南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	50,000,000.00	465,332,096.92	-33,203,427.10	86,086,399.01	-19,800,167.07	-20,143,260.36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西藏旭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通榆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北屯市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报告期合并净利润-238.53 万元
当阳旭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凤阳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克什克腾旗旭腾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蒙城旭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平定量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	
庆元县旭元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易县易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金寨县康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清水河县旭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白水旭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塔河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崇信旭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台州正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报告期合并净利润-232.78 万元
贵溪量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金寨旭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	
宝丰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禹州市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报告期合并净利润-1287.73 万元
高密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营口市旭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衡东县旭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衡东县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衡阳市旭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衡东县旭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蕲春县旭春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长岭县吉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长垣县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芜湖旭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内蒙古旭日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临朐晟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鄂托克前旗晟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张北旭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扎鲁特旗通宝蓝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嵩县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郑州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凌源市旭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鄂尔多斯市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大名县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金寨旭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旭能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	
西藏众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张家口东旭建投再生能源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新设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做为融资人向中建投信托有限公司的“中建投信托 涌泉【22】号（东旭电力）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融资7.997亿元信托资金。信托计划由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本公司做为信托计划的次级委托人，出资1.6亿认购次级收益权，并在信托存续期间及信托终止日，对6.397亿的A类信托贷款本息承担不足部分应予补足义务。因此该信托计划属于本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寨新皇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建投信托有限公司的“中建投信托 绿色信托(东旭安徽)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融资15.994亿元信托资金。信托计划由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本公司做为信托计划的次级委托人，出资4.005亿认购次级收益权，并在信托存续期间及信托终止日，对11.989亿的A类信托贷款本息承担不足部分应予补足义务。因此该信托计划属于本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自2015年实施战略转型以来，大力推进光伏电站的建设，已在光伏领域崭露头角。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业务，快速扩大在光伏电站市场的份额，提升在光伏电站市场的竞争地位，规划在短期内迈入国内光伏发电产业的第一梯队。未来二至三年内，公司将继续扩大光伏电站的持有规模，计划快速实现建成并运营的电站规模达到3GW的目标。

在快速建设和持有较大规模的光伏电站的基础上，公司还将积极顺应新能源行业的发展趋势，响应国家产业政策，通过聚焦分布式光伏发电、配售电、能源管理及储能领域的解决方案，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清洁能源解决方案的服务平台，全面优化业务、产品结构，推进发展模式由资金驱动转向技术、知识、服务驱动，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房地产板块在现有业务稳健发展的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加强组织效率,强化品牌形象,将房地产开发业务做大做强，尝试融入“绿色环保”的现代化居住理念，形成独特的市场竞争优势。

（二）公司下一年度经营计划

一、新能源业务板块

光伏发电业务是公司全部募集资金的投入板块，也是公司核心业务板块。公司将快速扩大在光伏电站市场的份额，提升在光伏电站市场的竞争地位，实现短期内迈入国内光伏发电产业的第一梯队的目标，并为未来发展创新型光伏服务业务奠定基础。2017年的重点工作有：

1、继续扩大光伏电站的持有规模，扩大光伏电站市场份额

2016年至2018年为公司光伏产业发展规划中的基础阶段。2017年，公司计划通过自建、合作建设或收购等方式快速增加公司持有的光伏电站规模，扩大在光伏电站市场的份额，提升在光伏电站市场的竞争地位，同时公司也关注光伏电站各环节技术能力的全面提升。充分发挥公司在光伏电站建设能力方面的优势，在高标准完成自有电站项目建设任务的同时，发展工程承包业务，提升公司新能源产业经营业绩。

2、通过光伏电站智能运维管理平台，提升光伏电站管理运营水平

公司将通过已搭建的光伏电站智能运维管理平台，提升光伏电站管理运营水平和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除此之外，公司还将积极与领先的专业机构开展战略合作，推进光伏组件发电效率提升、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储能系统等领域领先技术的产业化。

3、加大开发分布式光伏电站、农业光伏项目，不断在产业链上进行拓宽和延伸。

针对土地资源紧张的情况，分布式光伏发电可以因地制宜、分散布局、充分利用太阳能资源，公司将积极抢占优质“屋顶”资源，增加分布式光伏电站的装机容量。开拓海内外优质新能源资产，深入开发农业光伏项目，发展太阳能发电、现代农业种植和养殖相结合等产业模式。

4、管理提升与信息化建设

2017年公司将建立更加有效的市场激励机制，明确各层级在项目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工作中的目标，加强对投建、运维业绩的考核，持续提高投建光伏电站的质量。加大投资资金的集中管理和调配，为各电站的运营维护提供更多的资金保障，促进企业全方位拓展市场。坚持信息化建设与管理、机制、技术创新相结合，与企业实际相结合，推进信息化基础平台建设，努力实现电站项目的智能管理。

二、房地产板块

在去库存取得初步成效后，2017年房地产市场区域分化仍将延续，公司将继续以坚守品质、创新产品、抓销售促回笼，积极应对市场变化。

1、创新营销手段，加快资金回笼。

销售策划及筹备工作前置，改进营销管理模式，继续通过“以老带新”的销售方式，积累良好的市场口碑，扩大客户群体；深入挖掘产品的特点、亮点，开展差异化竞争，应用新的营销方法和手段，加大品牌推广力度，助力项目营销，提升品牌形象，提升市场关注度。

2、抓质量保进度，打造优质品牌。

以工程“安全、质量、进度”为工作核心，强化节点管控。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全程跟踪，结合工程日常巡检，督促项目公司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检查、整改、复查，基本形成质量检查与缺陷整改的闭合回路，打造精品工程。

3、梳理产品系列，优化产品设计。

对现有产品系列进行梳理与总结，形成适合自身发展的产品标准，进一步优化产品设计，加强新产品研发力度。通过持续的产品研发和创新，健全产品标准体系，形成“去化、更新、升级、创新”良性循环。

4、坚持精细化管理，缩短项目开发周期。

提升管理效率，强化部门联动，实现规划设计、营销、报建、招投标等跨部门间的高效协同，通过设计前置、压缩技术决策工期、决策点优化等手段，加快项目开发速度，缩短项目开发周期，把握销售时机，降低开发风险。

三、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建立优秀员工队伍

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培养员工与企业共同的价值观，增强队伍凝聚力。大力引进专业人才，优化队伍结构，搭建人才梯队，重视核心业务骨干的职业规划与培养，建立专业化、职业化的运营管理团队。加强管理和考核，调动员工积极性，条件成熟时推出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推动队伍建设健康发展，为公司快速发展增添动力。

（三）未来发展的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

1、光伏发电行业政策风险

由于现阶段光伏发电的成本仍高于传统发电模式，在没有国家补贴的情况下，光伏发电尚不具有直接进入市场竞争的能

力，光伏发电项目的收益也因此依赖于光伏电站建成后首次并网发电时国家对光伏上网电价的补贴力度。若国家下调或取消光伏项目的电价补贴，或国家制定的光伏项目扶持政策无法得到地方政府的严格执行，都将影响公司光伏电站项目效益的实现，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对募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的监督管理，确保募投项目的建设质量和稳定运营。在此基础上，公司将通过优化项目设计、采用先进技术、运用智能运维等方式进一步提升公司光伏电站的发电效率，降低光伏电站运营成本，提升光伏电站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统筹安排，快速推进，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完成项目建设并实现预期收益。

2、房地产行业政策风险

房地产行业受宏观经济政策调控影响较大，为促进房地产行业健康持续发展，国家有关部门在土地管理、住房建设和销售、信贷、税收等领域出台了多项政策，对房地产行业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适应政策的变化，则有可能对房地产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继续贯彻落实“抓销售、促回笼，抓管理、增效益”的工作方针，坚持推行项目精细化管理，加快资金回笼。同时，公司大力发展光伏发电产业，增强公司光伏电站建设能力，增加光伏电站的装机容量和分布点，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入，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3、行业竞争风险

光伏发电行业作为我国具有巨大发展潜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近年来发展迅速，政府支持力度较大。光伏发电行业因享有较高的政府补贴和具有巨大的应用前景与市场空间，行业新进入者持续增加，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光伏发电业务未来可能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应对措施：面对市场深刻变化，针对同行业企业不断增大光伏产业投入，公司必须把握当前极其宝贵的战略发展时机，迅速做大光伏发电业务规模，占领市场先机，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构筑公司的品牌优势和核心竞争力，保证未来的持续增长。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1月0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最新公司股东人数、公司经营状况
2016年01月1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经营情况
2016年01月1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宝翠苑项目规划验收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2016年01月2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进展
2016年01月2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房地产项目销售情况
2016年02月2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了解公司情况及光伏行业的情况及前景
2016年02月2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近期经营情况，询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走势

2016年02月2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非公开发行调价事宜
2016年02月2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进展
2016年03月0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进展
2016年03月0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光伏电站建设相关情况
2016年03月1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宝翠苑项目规划验收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2016年03月1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进展
2016年03月2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年度业绩情况、年报披露时间及未来发展战略
2016年03月3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想来公司进行调研,了解公司项目进展情况
2016年04月1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进展
2016年04月2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基本情况
2016年05月1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更名事项进展情况
2016年05月1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更名事项进展情况
2016年05月2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定向增发事项进展
2016年05月2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更名事项进展
2016年06月0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更名事项进展
2016年06月0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更名事项进展
2016年06月0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进展
2016年06月2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电站项目开工情况
2016年06月2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更名事项进展
2016年06月2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更名事项进展
2016年07月0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进展
2016年07月0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关注更名进展及半年报相关事项
2016年07月1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更名及简称变更的相关进展
2016年07月1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更名及简称变更的相关进展
2016年07月1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更名及简称变更的相关进展
2016年07月1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更名及简称变更的相关进展
2016年07月1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定增对象情况
2016年07月2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停牌相关事项
2016年08月0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停牌相关事项
2016年08月0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停牌相关事项
2016年08月0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停牌相关事项
2016年08月1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半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16年08月1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内容
2016年08月2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地产和新能源两板块业务情况
2016年09月0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房地产项目销售情况
2016年09月1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光伏电站建设情况
2016年09月2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房地产开发情况
2016年09月2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股东人数
2016年09月2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新能源板块未来发展方向
2016年10月1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三季度业绩情况及业绩预告披露时间
2016年10月1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股东总数
2016年10月1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6年10月2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6年10月2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6年10月2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6年10月3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6年11月0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房地产在建项目和土地储备情况
2016年11月0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股东总数
2016年11月0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6年11月0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光伏电站建设情况
2016年11月1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进展
2016年11月2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光伏电站建设情况
2016年11月2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进展
2016年12月0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股东人数
2016年12月0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房地产项目建设情况
2016年12月0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
2016年12月0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6年12月1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情况
接待次数			65
接待机构数量			13
接待个人数量			63
接待其他对象数量			0
是否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否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5年对原股东回报规划方案（2012-2014）进行了重新审议，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评估及必要的修改，制定了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

报告期内，根据2016年4月18日经本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人民币0.1元，按照已发行股份数469,593,364股计算，共计4,695,933.64元。2016年4月27日，本公司已完成了2015年的权益分派，实际派发含税现金红利4,695,933.64元。

公司2013-2015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均达到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及执行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的职责明确，能发挥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了维护。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并跟进落实，更好地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近3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4年度分配方案：公司对当年利润分配采取派发现金红利方式，以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469,593,364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15年度分配方案：公司对当年利润分配采取派发现金红利方式，以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469,593,364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2016年度分配方案：公司对当年利润分配采取派发现金红利方式，以2016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337,173,272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4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6 年	18,720,425.81	175,379,477.20	10.67%	0.00	0.00%
2015 年	4,695,933.64	62,049,579.76	7.57%	0.00	0.00%
2014 年	9,391,867.28	53,168,620.57	17.66%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0.14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1,337,173,272
现金分红总额 (元) (含税)	18,720,425.81
可分配利润 (元)	509,690,001.35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6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365,716.12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518,751,651.11元,减去本年度支付普通股股利4,695,933.64元,2016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509,690,001.35元。2016年度公司实现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5,379,477.20元,加上合并报表年初未分配利润383,557,677.95元,减去本年度支付普通股股利4,695,933.64元,2016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554,241,221.51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公司满足前述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建议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6年末公司总股本1,337,173,2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4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18,720,425.81元。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p>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1、本公司承诺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	2015年09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报告期内东旭科技集团

作承诺		方面的承诺	<p>际控制权的企业在未来不会从事住宅、商业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以避免与宝安地产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但本承诺函已经披露的除外。 2、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果本公司获得与宝安地产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收购、开发和投资等机会,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宝安地产,优先提供给宝安地产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宝安地产的条件。</p> <p>3、河北融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东旭天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与宝安地产不构成实质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通过变更公司营业范围取消房地产开发相关资质,或以适当、公允的方式注入宝安地产或者出售予非关联第三方或者通过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解决上述潜在同业竞争问题。鉴于北京旭丰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地块未来开发用途主要系作为总部基地,且地处北京,与宝安地产的经营地域不重叠,故与宝安地产不构成实质同业竞争,该公司除目前所持地块开发外将不涉及与宝安地产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p> <p>4、本公司在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方面所作各项承诺,同样适用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下属除宝安地产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本公司有义务督促并确保本公司其他下属企业执行本文件所述各事项安排并严格遵守全部承诺。除非本公司不再是宝安地产控股股东,本承诺始终有效。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宝安地产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p> <p>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1、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宝安地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与宝安地产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宝安地产章程、宝安地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的河北融卓80%股权转让予鼎晖恒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东旭天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完成经营范围变更。</p>
-----	--	-------	--	--	--

			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宝安地产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为保证宝安地产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性,作出如下承诺:(一)保证宝安地产资产独立完整(二)保证宝安地产人员独立(三)保证宝安地产的财务独立(四)保证宝安地产业务独立(五)保证宝安地产机构独立	2015年09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完成对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宝安地产14.89%股份的收购后12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宝安地产股份。	2015年09月21日	一年	履行完毕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一、为避免与公司未来在房地产业务上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1)确保东旭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在未来不会从事住宅、商业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但已经披露的除外;(2)如果东旭集团获得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收购、开发和投资等机会,东旭集团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上市公司的条件;(3)河北融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融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东旭天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实质同业竞争,东旭集团承诺通过变更上述公司营业范围,取消房地产开发相关资质,或以适当、公允的方式注入上市公司或者出售予非关联第三方或者通过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解决上述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北京旭丰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地块未来开发用途主要系作为总部基地,且地处北京,与上市公司的经营地域不重叠,故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实质同业竞争,该公司除目前所持地块开发外将不涉及与上市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4)东旭集团在消除或避免同业	2015年11月2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报告期内,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的河北融卓80%股权转让予鼎晖恒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东旭集团、成都泰铁斯已将所持成都旭双的股权转让予四川中浦实业有限公司。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融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东旭天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完成经营范围变更。

		<p>竞争方面所作各项承诺,同样适用于东旭集团及东旭集团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下属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东旭集团有义务督促并确保东旭集团其他下属企业执行上述各事项安排并严格遵守全部承诺。(5)除非东旭集团不再是宝安地产控股股东,上述承诺始终有效。东旭集团若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宝安地产产生任何成本、承担任何责任或者遭受任何损失,东旭集团同意就宝安地产发生的任何成本、责任或者损失进行赔偿。</p> <p>二、为避免未来与公司在光伏业务上发生同业竞争,东旭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1)东旭集团将与成都旭双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通辽旭通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投资方共同协商调整两家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未来不再从事与光伏发电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东旭集团将督促其他下属企业未来将不从事与光伏发电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进行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从事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行为。(2)东旭集团或下属其他企业获得与上市公司从事光伏发电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收购、开发和投资等机会,东旭集团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或督促相应下属企业立即书面通知上市公司,通知中列明上市公司合理所需的资料,以供上市公司考虑该等机会是否与上市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以及该等机会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机会具备转移给上市公司的条件。</p> <p>(3)东旭集团作出的上述声明与承诺,同样适用于东旭集团及东旭集团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下属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东旭集团有义务督促并确保东旭集团及其他下属企业执行上述各事项安排并严格遵守全部承诺。(4)东旭集团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宝安地产产生任何成本、承担任何责任或者遭受任何损失,东旭集团同意就宝安地产发生的任何成本、责任或者损失进行赔偿。</p>			
东旭集团有 限公司;实 际控制人李	其他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	2016年01 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兆廷;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兆廷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鉴于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作为宝安地产的控股股东,本着对该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原则,本公司就持有宝安地产股票事宜在此特别声明、承诺如下:1、自宝安地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减持宝安地产股票行为;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宝安地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无减持宝安地产股票的计划,不会减持宝安地产股票;3、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宝安地产所有。”</p>	2016年01月1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李兆廷	其他承诺	<p>“鉴于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作为宝安地产的实际控制人,本着对该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原则,本人就持有宝安地产股票事宜在此特别声明、承诺如下:1、除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全资、控股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企业自宝安地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未持有任何宝安地产股票,不存在减持宝安地产股票的行</p>	2016年01月1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为：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宝安地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无减持宝安地产股票的计划，不会减持宝安地产股票；3、若本人及本人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宝安地产所有。”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东旭蓝天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一）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二）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	2016年07月2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兆廷	其他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六）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	2016年10月2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兆廷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分别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实际控制人 李兆廷	其他承诺	鉴于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蓝天”或“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需,东旭蓝天对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在建、拟建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以下简称“列入核查范围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在开发过程中是否存在土地闲置、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情形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开发项目涉及用地及商品房销售事项的自查报告》。本人李兆廷作为东旭蓝天的实际控制人,现承诺如下:如因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开发列入核查范围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过程中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6 年 10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期新增加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直接	间接	
西藏旭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旭能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30,000.00
通榆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北屯市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当阳旭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凤阳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克什克腾旗旭腾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蒙城旭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平定量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庆元县旭元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易县易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清水河县旭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白水旭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塔河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崇信旭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台州正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贵溪量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金寨旭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宝丰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禹州市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高密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营口市旭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衡东县旭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衡东县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衡阳市旭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衡东县旭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蕲春县旭春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长岭县吉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长垣县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芜湖旭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内蒙古旭日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临朐晟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鄂托克前旗晟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张北旭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扎鲁特旗通宝蓝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嵩县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郑州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凌源市旭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鄂尔多斯市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大名县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金寨旭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400.00
西藏众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张家口东旭建投再生能源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二级子公司		100.00	146,100.00
金寨县康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100.00	2000.00

2、本期新增合并结构化主体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做为融资人向中建投信托有限公司的“中建投信托 涌泉【22】号（东旭电力）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融资7.997亿元信托资金。信托计划由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本公司做为信托计划的次级委托人，出资1.6亿认购次级收益权，并在信托存续

期间及信托终止日，对6.397亿的A类信托贷款本息承担不足部分应予补足义务。因此该信托计划属于本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寨新皇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建投信托有限公司的“中建投信托 绿色信托（东旭安徽）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融资15.994亿元信托资金。信托计划由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本公司做为信托计划的次级委托人，出资4.005亿认购次级收益权，并在信托存续期间及信托终止日，对11.989亿的A类信托贷款本息承担不足部分应予补足义务。因此该信托计划属于本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3、本期减少合并范围

本公司全资三级子公司黄梅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黄梅国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台辉胜新能源有限公司、民乐众胜新能源有限公司于本年度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做为融资人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平安·财富汇聚6号集合资产信托计划”融资已于本年度偿还。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孟晓光、杜玉涛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 否

对改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详细说明

鉴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届满且为公司服务年限已达三年，为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为与控股股东的审计机构保持一致，以提高公司财务工作和审计工作的效率，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分别为72万元人民币和20万元人民币，聘期一年。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事宜通知了原审计机构瑞华事务所并进行了沟通。本事项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经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单位，审计费为人民币20万元整。

2、本年度，公司因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聘请广州证券为保荐机构。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其他诉讼事项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预 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 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 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 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原作为持有福建东网公司38.69%股份的股东，代福建东网公司对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广播电视传播总公司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股东侵权之诉。	32,608.5	否	公司于报告期将所持福建东网公司股权全部转让予福建省海西广电网络投资有限公司，并申请撤诉。	不适用	不适用	2015年08月26日	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七、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 (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 (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 (万元)	本期归还金额 (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资金拆借	46,530		46,530			0.00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8.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10 月 29 日。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不低于 11.80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85,205.00 万元。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

上限除以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即不超过 411,190,677 股（含本数）。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拟以不低于 20 亿元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东旭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向东旭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6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6年12月15日受理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的申请。目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在中国证监会审核中。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事项	2016年10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4,967,802.00	3,122,539.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2,767,802.00	3,122,539.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5,447,802.00	688,891.00
以后年度	36,244,024.00	15,764,062.00
合计	49,427,430.00	22,698,031.00

以上约定的不可撤销租赁为土地租金支出：①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承租的深圳市盐田坳27,134平方米，根据租赁双方于2012年1月1日签订的租赁约定，租赁期限为11年（自201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租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不变，第二年根据市价重新调整租金，以后每次重新按市

价调整租金标准的时间间隔为5年，合同签订第一年（2012年）每月租金175,670.00元，第二年（2013年）调整为每月202,804.00元。2018年以后的租金支出暂按目前标准测算。②本公司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因光伏电站建设与项目工程所在地签订的25年土地租赁合同。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惠东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年04月27日	25,000	2013年04月19日	10,810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2013.4.19-2016.4.18	是	否
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	2015年08月19日	7,000	2015年09月01日	7,000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2015.9.1-2016.9.2	是	否
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	2015年08月26日	13,000	2015年09月01日	13,000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2015.9.15-2017.9.8	否	否
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	2015年07月28日	10,000	2015年07月30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7.30-2016.7.30	是	否
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	2016年08月20日	10,000	2016年09月08日	7,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9.8-2017.9.8	否	否
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	2015年06月05日	15,000	2015年06月12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2015.6.12-2016.11.25	是	否
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	2016年01	1,000	2016年01月21	1,000	连带责任保	2016.1.21-20	否	否

公司	月 15 日		日		证	17.1.20		
深圳市宝鹏物流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7 日	3,000	2015 年 12 月 10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2015.12.10-2016.12.9	是	否
深圳市宝鹏物流有限公司	2015 年 03 月 30 日	5,500	2015 年 04 月 09 日	5,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4.9-2016.9.26	是	否
深圳市宝鹏物流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03 日	5,500	2016 年 12 月 02 日	5,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12.2-2017.12.2	否	否
深圳市宝鹏物流有限公司	2015 年 05 月 20 日	8,000	2015 年 05 月 27 日	8,000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2015.5.27-2016.5.20	是	否
陕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5 年 06 月 05 日	15,000	2015 年 07 月 01 日	14,900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2015.7.1-2016.12.21	是	否
惠东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 04 月 30 日	50,000	2016 年 05 月 11 日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2016.5.11-2018.5.10	否	否
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	2016 年 08 月 04 日	18,000	2016 年 08 月 18 日	18,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8.18-2018.8.17	否	否
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7 日	7,000		0		未签署协议		否
四川东旭电力有限公司	2016 年 01 月 15 日	64,000	2016 年 01 月 26 日	63,79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1.26-2018.5.13	否	否
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02 日	100,000		0		未签署协议		否
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02 日	200,000	2015 年 12 月 24 日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2.24-2018.12.24	是	否
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02 日	62,000		0		未签署协议		否
金寨新皇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03 月 29 日	120,000	2016 年 05 月 25 日	119,89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5.25-2018.7.13	否	否
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03 月 29 日	55,000	2016 年 05 月 03 日	5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5.3-2018.5.3	是	否
娄底旭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03 月 29 日	50,000	2016 年 04 月 26 日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4.26-2021.4.25	是	否
仙桃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04 月 15 日	20,000	2016 年 05 月 06 日	16,08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5.6-2018.5.6	否	否
金寨新皇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04 月 15 日	170,000	2016 年 05 月 15 日	76,079.12	连带责任保证	2016.5.15-2018.5.15	否	否
四川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西藏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24 日	100,000		0		未签署协议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			670,5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			749,549.12

合计 (B1)		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1,134,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354,339.12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670,5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749,549.1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134,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354,339.12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2.3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282,5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282,500
对未到期担保,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对部分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方式, 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外, 还以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地产项目在建工程、物业提供抵押。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九、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履行其他社会责任的情况

无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是 否

二十、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十一、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010,000	1.07%	867,579,908			-5,000	867,574,908	872,584,908	65.26%
1、国家持股	0	0.0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2,145,000	0.45%				1,057,659	1,057,659	3,202,659	0.24%
3、其他内资持股	2,865,000	0.61%	867,579,908			-1,062,659	866,517,249	869,382,249	65.0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860,000	0.61%	867,579,908			-1,057,659	866,522,249	869,382,249	65.02%
境内自然人持股	5,000	0.00%				-5,000	-5,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64,583,364	98.93%				5,000	5,000	464,588,364	34.74%
1、人民币普通股	464,583,364	98.93%				5,000	5,000	464,588,364	34.74%
三、股份总数	469,593,364	100.00%	867,579,908			0	867,579,908	1,337,173,272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深圳机场候机楼有限公司年初股份数为2,145,000股，于2016年12月22日过户给深圳市东鸿信投资有限公司942,341股，剩余1,202,659股；深圳开道投资有限公司年初股份数为2,860,000股，2016年12月30日限售股份明细表中显示深圳开道投资有限公司股份数变更为860,000股，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为2,000,000股；故国有法人股为3,202,659股。

2、无限售条件股份增加5000股，为原监事林萍离任后的高管锁定股于2016年4月25日解除锁定。

3、2016年6月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867,579,908股，其中东旭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锁定36个月，其余机构投资者认购的股份锁定12个月。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08号文《关于核准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

准，2016年6月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867,579,908股A股股份。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深圳机场候机楼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2日过户给深圳市东鸿信投资有限公司942,341股，剩余1,202,659股。

2、深圳开道投资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限售股份明细表中显示其将2,000,000股过户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0	0	273,972,602	273,972,602	2016 非公开新增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9.7.29
新东吴优胜—广发银行—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0	0	66,666,666	66,666,666	2016 非公开新增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7.7.29
国泓资产—宁波银行—西藏信托—鼎证 47 号单—资金信托	0	0	66,210,045	66,210,045	2016 非公开新增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7.7.29
鹏华资产—平安银行—鹏华资产锦富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0	0	66,210,045	66,210,045	2016 非公开新增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7.7.29
安信基金—浦发银行—陆家嘴国际信托—汇赢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	0	66,210,045	66,210,045	2016 非公开新增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7.7.29
泰达宏利基金—招商银行—国民信托—国民信托—证通 8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0	0	66,210,045	66,210,045	2016 非公开新增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7.7.29

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国民信托—国民信托 证通 7 号单一资金信托	0	0	68,493,150	68,493,150	2016 非公开新增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7.7.29
长信基金—浦发银行—聚富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	0	0	66,666,666	66,666,666	2016 非公开新增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7.7.29
海富通基金—宁波银行—民生信托—中国民生信托 至信 167 号宝安定增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	0	66,666,666	66,666,666	2016 非公开新增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7.7.29
方正富邦基金—民生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 汇泰 187 号单一资金信托	0	0	60,273,978	60,273,978	2016 非公开新增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7.7.29
深圳机场候机楼有限公司	2,145,000	0	0	1,202,659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
深圳开道投资有限公司	2,860,000	0	0	860,000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		2,000,000	2,000,000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
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		942,341	942,341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
林萍	5,000	5,000	0	0	监事离任后锁定股份	2016.4.25
合计	5,010,000	5,000	870,522,249	872,584,908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东旭蓝天	2016 年 06 月 28	10.95	867,579,908	2016 年 07 月 29	867,579,908	

	日			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08号文《关于核准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867,579,908股A股股份，发行价格为10.95元/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61,213,234.61元。2016年7月29日，新增股份867,579,908股在深交所上市，总股本增加至1,337,173,272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40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2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30.98%	414,272,207	273,972,602	273,972,602	140,299,605	质押	414,272,207
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国民信托—国民信托—证通7号单一资金信托	基金、理财产品等	5.12%	68,493,150		68,493,150			
新东吴优胜—广发银行—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理财产品等	4.99%	66,666,666		66,666,666			

海富通基金—宁波银行—民生信托—中国民生信托 至信 167 号宝安定增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4.99%	66,666,666		66,666,666			
长信基金—浦发银行—聚富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4.99%	66,666,666		66,666,666			
鹏华资产—平安银行—鹏华资产锦富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4.95%	66,210,045		66,210,045			
安信基金—浦发银行—陆家嘴国际信托—汇赢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4.95%	66,210,045		66,210,045			
泰达宏利基金—招商银行—国民信托—国民信托 证通 8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4.95%	66,210,045		66,210,045			
国泓资产—宁波银行—西藏信托—鼎证 47 号单一资金信托	基金、理财产品等	4.95%	66,210,045		66,210,045			
方正富邦基金—民生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 汇泰 187 号单一资金信托	基金、理财产品等	4.51%	60,273,978		60,273,978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上表中除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外，其余九名股东均因参与公司 2016 年度 95 亿元非公开发行认购，成为公司前 10 名股东。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止报告期末，尚未获悉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尚未获悉是否属于《上市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40,299,605	人民币普通股	140,299,605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2,562,319	人民币普通股	22,562,319
余朝霞	10,251,797	人民币普通股	10,251,797
胡谷秀	7,352,959	人民币普通股	7,352,959
宁波永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168,086	人民币普通股	6,168,086
华润元大基金—包商银行—华润元大基金鼎元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5,621,991	人民币普通股	5,621,991
余特	5,426,326	人民币普通股	5,426,326
王洪阳	5,134,847	人民币普通股	5,134,847
华润元大基金—包商银行—华润元大基金鼎元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4,417,400	人民币普通股	4,417,400
王芳	4,374,004	人民币普通股	4,374,004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止报告期末，尚未获悉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尚未获悉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上述股东中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如下：1、公司自然人股东余朝霞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8,798,004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0,251,797 股。2、公司自然人股东胡谷秀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7,352,959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7,352,959 股。3、公司自然人股东王芳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4,374,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4,374,004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李兆廷	2004 年 11 月 05 日	76813036-3	以自有资金对项目投资；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的研发；各类非标设备及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及工艺制定；研磨材料机电产品（不含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零部件加工销售；自营和

				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机电设备（以上不含需前置许可项目）的安装，工程咨询。（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1、控股股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 股股票名称“东旭光电”，股票代码 000413；B 股股票名称“东旭 B”，股票代码 200413），其中直接持有东旭光电 390,093,000 股，占比 14.65%，通过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东旭光电 332,380,950 股，占比 12.49%。2、控股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A 股股票名称“嘉麟杰”，股票代码 002468），通过上海国骏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嘉麟杰 16319 万股股票，占比 19.61%；直接持有嘉麟杰 845 万股股票，占比 1.015%；同时通过受托行使投票权的方式拥有嘉麟杰 2535 万股股票对应的投票权，占比 3.045%；合计拥有嘉麟杰 19699 万股股票对应的投票权，占比 23.67%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兆廷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东旭集团董事长/总经理，东旭光电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1、控股股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 股股票名称“东旭光电”，股票代码 000413；B 股股票名称“东旭 B”，股票代码 200413），其中直接持有东旭光电 390,093,000 股，占比 14.65%，通过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东旭光电 332,380,950 股，占比 12.49%。2、控股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A 股股票名称“嘉麟杰”，股票代码 002468），通过上海国骏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嘉麟杰 16319 万股股票，占比 19.61%；直接持有嘉麟杰 845 万股股票，占比 1.015%；同时通过受托行使投票权的方式拥有嘉麟杰 2535 万股股票对应的投票权，占比 3.045%；合计拥有嘉麟杰 19699 万股股票对应的投票权，占比 23.67%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朱胜利	董事长兼总经理	现任	男	47	2016年12月02日	2018年06月25日	0	0	0	0	0
陈泰泉	董事	现任	男	54	2009年06月30日	2018年06月25日	0	0	0	0	0
王甫民	董事兼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2	2015年10月26日	2018年06月25日	0	0	0	0	0
邓新贵	董事兼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3	2015年10月26日	2018年06月25日	0	0	0	0	0
黄志良	董事	现任	男	52	2015年11月26日	2018年06月25日	0	0	0	0	0
柏志伟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秘	现任	女	35	2015年10月26日	2018年06月25日	0	0	0	0	0
唐晖	董事兼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5	2015年06月15日	2018年06月25日	0	0	0	0	0
陈爱珍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60	2015年10月26日	2018年06月25日	0	0	0	0	0
董志勇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8	2015年10月26日	2018年06月25日	0	0	0	0	0
李东昕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3	2015年10月26日	2018年06月25日	0	0	0	0	0
王立勇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1	2015年	2018年	0	0	0	0	0

					10月26日	06月25日						
苏国珍	监事长	现任	男	50	2015年10月26日	2018年06月25日	0	0	0	0	0	0
姜力	监事	现任	女	48	2015年06月15日	2018年06月25日	0	0	0	0	0	0
郝莉萍	监事	现任	女	45	2016年10月10日	2018年06月25日	0	0	0	0	0	0
蒋永国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6	2015年10月26日	2018年06月25日	0	0	0	0	0	0
侯继伟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现任	男	39	2015年10月26日	2018年06月25日	0	0	0	0	0	0
叶良红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3	2015年10月26日	2018年06月25日	0	0	0	0	0	0
钟民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9	2015年10月26日	2018年06月25日	0	0	0	0	0	0
郑小将	董事长兼总经理	离任	男	51	2015年10月26日	2016年12月02日	0	0	0	0	0	0
隋平	监事	离任	男	46	2015年10月26日	2016年10月10日	0	0	0	0	0	0
合计	--	--	--	--	--	--	0	0	0	0	0	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郑小将	董事长兼总经理	离任	2016年12月02日	辞职
隋平	监事	离任	2016年10月10日	辞职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 董事

1、朱胜利：董事长兼总经理。男，汉族，1970年5月出生，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SZ000779）总经理，甘肃纺织协会副会长，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SZ000603)总经理、董事长，甘肃股权交易中心监事。

2、陈泰泉：董事。男，1963年2月出生，管理工程研究生。民建广东省委常委、民建深圳市委副主委、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曾任新城友谊公司经理；宝安外轮商品供应公司总经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安集团”SZ000009）总裁助理、副总裁；现任宝安集团董事局常务副主席兼执行总裁。

3、邓新贵：董事兼副总经理。男，1964年出生，毕业于中国纺织大学，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本科学历，曾任江西景德半导体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正翔硅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九江金源化纤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九江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4、王甫民：董事兼副总经理。男，1965年出生，毕业于沈阳理工大学，机械设计本科学历，2009年8月加入东旭集团，曾任河北东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长、河南安彩高科彩玻三厂包装车间副主任、项目部副部长、成都电子玻璃有限公司设备资材部部长、成都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屏成型副主任、河南安彩高科彩玻二厂屏成型整备系长、河南安阳机床厂研究所技术主管等职务。

5、黄志良：董事。男，1965年出生，四川大学化工机械专业，曾任成都化工压力容器厂工程师、车间主任、技术科长、质量部部长、厂团委书记，珠海海顿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生产部经理、北京德普韦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成都一鸿建筑公司总经理、成都市永晨市政设施厂厂长等。2006年9月加入东旭集团，历任采购部长、制造部长、锦州旭龙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东旭集团制造中心副总经理、合同管理中心总经理、总裁助理等，现任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6、柏志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秘。女，1982年出生，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硕士学历，加入公司之前曾任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证券及投融资专职律师、东旭集团新能源实业群总裁助理，分管证券部。

7、唐晖：董事兼副总经理。男，196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年加入宝安集团，曾任宝安集团海南实业公司开发部、工程部部门经理、副总工程师；1999年12月至2009年9月曾任宝安集团成本管理部高级项目经理、总监助理、副总监；2009年9月至2012年12月曾任宝安集团山东宝安房地产公司董事长、宝安集团天津宝安房地产公司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5年10月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8、陈爱珍：独立董事。女，1957年出生。1982年山西大学经济系毕业后留校任教，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1987年至1991年赴日本立教大学留学深造，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93年5月获律师从业资格，曾先后为兰花科创、太原重工、西山煤电等多家企业的股票发行上市业务提供法律服务。编写有《股份公司操作实务》及发表专业论文多篇。1998年至今在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律师。

9、董志勇：独立董事。男，1969年7月生，中共党员。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党委书记兼副院长。中国人民大学应用数学学士、英国剑桥大学经济学硕士、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经济学博士。长期从事经济学教学、研究工作。先后出版《新农村中的经济学》、《生活中的行为经济学：消费行为的非理性陷阱》、《生活中的行为经济学：投资行为的非理性陷阱》等多部学术专著，编著教材《行为经济学》、《行为经济学

原理》、《实验经济学》、《行为金融学》等。

10、李东昕：独立董事。女，大学本科，1964年12月出生，注册会计师。1987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系，在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会计编辑部工作。1993年2月加入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开始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工作；2001年12月加盟华证会计师事务所（后更名为天健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后事务所分立重组，目前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任执行合伙人。

11、王立勇：独立董事。男，1976年生，中国社会科学院应用经济学博士后，中共党员。2007年6月至2014年11月在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院任院长助理、系主任职务；2012年1月至2013年2月作为高级访问学者前往美国康奈尔大学进行学术访问。2014年11月至2016年6月在中央财经大学统数学院任数量经济研究中心主任、新三板研究中心主任、院长助理、数量经济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09年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计划，中央财经大学首批青年科研创新团队负责人。在SSCI、《经济研究》、《管理世界》、《世界经济》等发表论文90余篇；出版专著4部、译著2部。现任中央财经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

（二）监事

1、苏国珍：监事长。男，1967年出生，中共党员，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劳动经济人力资源管理方向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先后在北车集团所属企业担任技术员、工程师、处长、合资企业党委委员，中信国安集团所属企业集群担任总经办主任、人力资源负责人，2010年加盟东旭集团，现任芜湖光电人力行政中心总经理。

2、姜力：监事。女，1969年生，毕业于武汉工业大学工民建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宝安集团成本管理部（审计部）审计专员、高级审计专员；2009年8月至今任公司成本管理中心总监职务，2015年12月起兼任公司地产板块总裁助理。

3、郝莉萍：监事。女，1972年3月生，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沈阳美程在线印刷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兼董事长助理；北京东方龙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兼办公室主任；北京伟嘉集团人力资源中心总监；国美控股集团管理中心总监；中书控股集团管理中心总监，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人力行政中心总监。现任东旭集团人力资源本部本部长。

（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蒋永国：副总经理。男，1971年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曾就职于化学工业部国际合作司、毕博管理咨询、昶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等，曾任东旭集团新能源实业群总裁助理。

2、侯继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男，1978年出生，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贸易专业，学士学位。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世纪互联（NASDAQ: VNET）财务总监、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实达集团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东旭集团新能源实业群财务总监。

3、叶良红：副总经理。男，1964年出生，毕业于厦门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1986年7月至2004年12月任职农业银行深圳分行，2005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河北华业集团总经理、深圳金融港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2010年1月至2015年9月任职恒大地产集团湖南公司。

4、钟民：副总经理。男，1968年出生，大学专科毕业，会计师。曾任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公司财务部长、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2009年7月至2015年10月任公司财务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郝莉萍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本部本部长	2016年11月01日		是
陈泰泉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常务副主席、执行总裁	2016年06月30日	2019年06月30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苏国珍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人力行政中心总经理	2016年10月01日		是
黄志良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5年11月14日	2018年06月24日	是
陈爱珍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陈爱珍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陈爱珍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陈爱珍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陈爱珍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1998年01月01日		是
王立勇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王立勇	中央财经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	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	2016年06月01日		是
李东昕	北京派特罗尔油田服务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是
李东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合伙人	2011年09月01日		是
董志勇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	教授、党委书记兼副院长			是
董志勇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董志勇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董志勇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董志勇	张家口商业银行	独立董事			是

董志勇	广东好帮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定董事、监事报酬，董事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报酬确定依据：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津贴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高管报酬确定依据：公司高管的薪酬结构为：基本年薪+绩效奖金。其中：一、基本年薪：按各自职级档位发放；二、绩效奖金：根据于年初制订的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目标，完成考核后，按年终个人业绩考核成绩，作为高管绩效奖金的发放依据。三、绩效奖金的发放需与公司年度业绩挂钩。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按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与确定依据支付薪酬，实际支付情况详见下表。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朱胜利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47	现任	6.5	否
陈泰泉	董事	男	54	现任	12	是
王甫民	董事兼副总经理	男	52	现任	65	否
邓新贵	董事兼副总经理	男	53	现任	68	否
黄志良	董事	男	52	现任	0	是
柏志伟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秘	女	35	现任	50	否
唐晖	董事兼副总经理	男	55	现任	67.8	否
陈爱珍	独立董事	女	60	现任	12	否
董志勇	独立董事	男	48	现任	12	否
李东昕	独立董事	女	53	现任	12	否
王立勇	独立董事	男	41	现任	12	否

苏国珍	监事长	男	50	现任	0	是
姜力	监事	女	48	现任	52.55	否
郝莉萍	监事	女	45	现任	27	是
蒋永国	副总经理	男	46	现任	65	否
侯继伟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男	39	现任	65	否
叶良红	副总经理	男	53	现任	55	否
钟民	副总经理	男	49	现任	61.8	否
郑小将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51	离任	71.5	否
隋平	监事	男	46	离任	0	是
合计	--	--	--	--	715.15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2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61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735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82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41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713
销售人员	242
技术人员	223
财务人员	84
行政人员	207
其他人员	266
合计	1,73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5
硕士	96

学士	559
大专	287
中专	271
其他	517
合计	1,735

2、薪酬政策

公司重视员工权益的保障，整体薪酬体系继续贯彻“对外有竞争力，对内兼顾效率公平”原则，使公司薪酬政策服务于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整体薪酬水平以市场为导向，以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支付能力为前提，为员工提供了当地具有竞争力的薪资福利待遇，员工薪酬由基本工资与绩效工资构成，充分调动了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3、培训计划

员工培训是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的重点。公司一直十分重视员工的培训与发展工作，公司结合公司现状、年度计划、岗位性质与职责、以及员工学习需求，制定有效合适的培训计划。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在职人员业务培训、一线员工的操作技能培训、管理者提升培训、业余学习等，不断提高员工的整体素质，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双赢共进。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的质量，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三会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召开股东大会9次、董事会17次、监事会9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规范地召开，各位董事、监事均能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勤勉尽责。

2、继续推进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于报告期末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公司评价过程中,收集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了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就需要完善的方面和重要业务活动提出了整改建议,汇总评价结果编制了评价报告,并积极配合外部审计单位做好2016年度内控审计工作。

3、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积极采用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与投资者交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品牌形象。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制定了投资者保护“蓝天行动”专项工作方案,以推动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护、使投资者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为目标,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为重点,引导投资者树立理性投资理念,提高风险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明确了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内幕信息报送程序,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对于重大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内幕信息报备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内幕信息管控有效,没有出现违规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完整、健全、清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东旭集团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与财务等方面均实行分开,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其中:

（一）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对自身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与东旭集团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合经营、资产不明晰、资金或资产被东旭集团占用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东旭集团完全独立。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东旭集团及其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公司任除董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东旭集团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

（三）财务独立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运行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保留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东旭集团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东旭集团不干预公司的资金使用；财务人员不在东旭集团处兼职。

（四）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有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的资产、人员、场地和品牌，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东旭集团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五）机构独立

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1%	2016 年 02 月 01 日	2016 年 02 月 02 日	巨潮资讯：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3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24%	2016 年 02 月 18 日	2016 年 02 月 19 日	巨潮资讯：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21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0.02%	2016 年 04 月 18 日	2016 年 04 月 19 日	巨潮资讯：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016-41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1%	2016 年 07 月 18 日	2016 年 07 月 19 日	巨潮资讯：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62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1%	2016 年 08 月 19 日	2016 年 08 月 20 日	巨潮资讯：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79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1%	2016 年 10 月 10 日	2016 年 10 月 11 日	巨潮资讯：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89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6%	2016 年 11 月 15 日	2016 年 11 月 16 日	巨潮资讯：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00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2%	2016 年 12 月 02 日	2016 年 12 月 03 日	巨潮资讯：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07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2%	2016 年 12 月 19 日	2016 年 12 月 20 日	巨潮资讯：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14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陈爱珍	17	5	12	0	0	否
董志勇	17	5	12	0	0	否
李东昕	17	5	12	0	0	否
王立勇	17	5	12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9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监管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了职责：

(1) 参加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按时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于提交会议决策的重大事项，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为决策做了充分准备工作，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提出了合理建议。

(2) 积极参与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对涉及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年度审计单位的履职评价及续聘、内控工作开展及实施、内控自我评价、高管绩效跟踪与考核等事项发表意见，对公司薪酬与绩效管理的进一步完善提出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3) 保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详实地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对公司下属企业进行现场考察，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4) 发表独立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一) 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1、日常工作

2016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七次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年度审计单位履职评价、内控自评报告等。委员积极支持公司审计部门履行审计职能，对整个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大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2、审计委员会在公司2016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说明

2016年末，审计委员会与内部审计部门经过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确定了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委员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未经审计），发表了书面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基本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内部审计部门与主要项目负责人进行沟通，了解审计工作进展和会计师关注的问题，及时反馈给公司有关部门，跟踪督促年报审计工作。在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再次形成书面意见，同意以此审计报告为基础制作公司2016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6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年初组织了高层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提出考核结果运用建议；完成定期绩效跟踪促进，及时掌握集团公司有关薪酬与考核工作情况，提出要求和意见，确保薪酬与考核相关工作顺利开展。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管理工作。报告期初董事会确定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目标任务，年中及年度末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高级管理人员对照绩效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自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管进行考核评分认定；年终考核分数作为确定个人绩效计发的主要依据。

公司高管的薪酬结构为：基本年薪+绩效奖金。其中：一、基本年薪：按各自职级档位发放；二、绩效奖金：根据年终个人业绩考核情况发放。三、绩效奖金的发放需与公司年度业绩挂钩。

九、内部控制情况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7年02月21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96.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66.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1）重大缺陷。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定性为重大缺陷：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②已公布的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而需进行更正；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2）重要缺陷。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定性为重要缺陷：①未依照《企业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制度和控制措施；③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3）一般缺陷。指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p>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1）重大缺陷 公司根据缺陷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进行判断，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定性为重大缺陷：①严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调查、处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企业声誉严重受损；②因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造成重大损失；③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2）重要缺陷 公司根据缺陷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进行判断，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定性为重要缺陷：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政府部门或监管机</p>

		构调查、处罚，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对企业声誉造成较大损害；②决策程序导致出现重要失误，造成较大损失；③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④重要业务制度或流程存在重要缺陷或未有效执行，对公司造成重要的负面影响。（3）一般缺陷指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1）重大缺陷。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2）重要缺陷。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3）一般缺陷。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1）重大缺陷。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2）重要缺陷。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3）一般缺陷。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7 年 02 月 21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7 年 02 月 20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105004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孟晓光、杜玉涛

审计报告正文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蓝天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东旭蓝天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东旭蓝天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旭蓝天公司2016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58,395,799.22	2,846,638,204.7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66,466,182.66	12,885,126.08
预付款项	546,778,722.80	22,647,913.6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864,357.23	1,494,311.1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4,837,258.22	73,968,740.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760,466,616.96	3,372,935,691.1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1,697,350.98	28,192,368.38
流动资产合计	13,129,506,288.07	6,358,762,355.1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2,299,984.58	38,730,001.34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58,745.59	24,663,633.20
投资性房地产	151,974,609.05	156,318,092.37
固定资产	201,380,641.00	66,959,738.87

在建工程	1,308,445,855.64	66,214,663.1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9,228,466.45	16,953,521.1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3,615,256.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666,367.82	33,187,425.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20,991,009.91	7,119,84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58,460,936.88	410,146,915.91
资产总计	17,287,967,224.95	6,768,909,271.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94,998,683.00	86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96,505,550.00
应付账款	1,390,114,446.24	536,701,003.24
预收款项	714,389,760.42	711,996,174.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5,230,910.20	8,499,131.62
应交税费	164,446,382.91	181,688,997.97
应付利息	5,098,337.24	7,729,741.09
应付股利	1,786,039.81	1,786,039.81
其他应付款	67,365,962.58	559,066,650.2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7,688.00	127,1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63,538,210.40	3,296,073,288.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42,600,000.00	2,13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060,999.52
递延收益	5,204,92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54,440.87	3,307,500.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9,247,000.59	11,890,324.8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60,506,361.46	2,147,258,824.67
负债合计	6,324,044,571.86	5,443,332,113.6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37,173,272.00	469,593,36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873,617,270.78	274,235,458.5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363,322.67	9,922,501.0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8,489,588.81	188,489,588.8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54,241,221.51	383,557,677.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63,884,675.77	1,325,798,590.34
少数股东权益	37,977.32	-221,432.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63,922,653.09	1,325,577,157.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287,967,224.95	6,768,909,271.05

法定代表人：朱胜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继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志勇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417,900.64	2,642,833.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2,950.46	114,489.84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31,891,767.36	1,679,369,259.14
存货	91,565,700.46	153,246,414.0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09,497.44	
流动资产合计	2,038,847,816.36	1,835,372,996.1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317,763.54	14,730,001.34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280,989,100.28	820,717,818.85
投资性房地产	40,366,078.34	41,395,950.62
固定资产	5,041,287.76	3,813,961.0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701,665.31	12,862,896.1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918,806.03	24,834,775.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0,500,000.00	40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45,834,701.26	1,318,355,403.25
资产总计	12,984,682,517.62	3,153,728,399.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5,756,143.82	33,582,845.28
预收款项	7,769,500.00	10,020,647.00
应付职工薪酬	16,871,383.14	3,079,716.27
应交税费	59,963,917.45	101,864,913.54
应付利息	2,280,750.00	
应付股利	1,786,039.81	1,786,039.81
其他应付款	1,575,759,760.13	1,479,325,863.6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20,187,494.35	1,629,660,025.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4,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060,999.52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54,440.87	3,307,500.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7,454,440.87	5,368,499.84
负债合计	2,007,641,935.22	1,635,028,525.3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37,173,272.00	469,593,36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000,934,485.67	401,552,857.1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363,322.67	9,922,501.0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8,879,500.71	118,879,500.71
未分配利润	509,690,001.35	518,751,651.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77,040,582.40	1,518,699,874.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984,682,517.62	3,153,728,399.3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773,501,705.54	1,665,729,176.07
其中：营业收入	3,773,501,705.54	1,665,729,176.0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602,756,096.74	1,549,134,331.37
其中：营业成本	3,147,105,723.32	1,113,312,219.2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0,705,613.87	182,949,335.78
销售费用	50,202,378.16	69,670,826.58
管理费用	156,519,779.84	97,419,047.62
财务费用	138,449,437.04	56,836,151.81
资产减值损失	9,773,164.51	28,946,750.3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720,687.60	-9,067,038.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918,355.32	-9,292,109.8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1,466,296.40	107,527,806.19
加：营业外收入	10,827,576.09	855,661.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4,785.76
减：营业外支出	1,938,055.79	6,496,884.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3,817.35	159,621.4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0,355,816.70	101,886,583.35
减：所得税费用	55,016,745.51	39,842,001.8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339,071.19	62,044,581.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5,379,477.20	62,049,579.76
少数股东损益	-40,406.01	-4,998.2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0,821.65	3,886,574.6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0,821.65	3,886,574.6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0,821.65	3,886,574.65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		

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40,821.65	3,886,574.65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5,779,892.84	65,931,156.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5,820,298.85	65,936,154.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406.01	-4,998.2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9	0.1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9	0.1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朱胜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继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志勇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83,416,341.07	384,912,385.38
减：营业成本	79,825,924.75	166,724,267.71
税金及附加	-4,521,251.38	67,358,197.00
销售费用	389,518.94	10,785,082.45
管理费用	61,456,250.09	42,206,629.93
财务费用	13,265,826.62	10,908,577.84
资产减值损失	600,541.21	14,178.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058,046.82	-10,147,625.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654,621.19	-8,652,862.4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542,422.34	76,767,826.37

加：营业外收入	2,355,617.15	127,165.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4,785.76
减：营业外支出	645,440.83	2,252,210.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4,614.7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832,246.02	74,642,781.45
减：所得税费用	-11,466,529.90	21,531,168.3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65,716.12	53,111,613.0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0,821.65	3,886,574.6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0,821.65	3,886,574.65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40,821.65	3,886,574.65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24,894.47	56,998,187.7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49,554,905.38	1,702,668,429.8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33,324.42	41,522,231.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4,988,229.80	1,744,190,661.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39,157,961.18	1,076,195,442.3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4,390,877.43	117,878,199.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2,244,203.58	256,557,755.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552,812.06	102,546,100.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8,345,854.25	1,553,177,49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357,624.45	191,013,163.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886,532.2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147,821.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2,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983.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034,354.17	231,183.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3,231,000,249.26	35,259,850.76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491,000.00	669,155.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20,987.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3,491,249.26	41,949,993.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0,456,895.09	-41,718,809.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463,491,536.5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99,581,912.60	3,460,505,55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884,923.98	4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36,958,373.08	3,860,505,5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84,083,229.60	1,772,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6,470,961.41	116,650,568.9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382,671.48	1,933,810.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91,936,862.49	1,891,284,379.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5,021,510.59	1,969,221,170.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96.17	2,625.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71,210,287.22	2,118,518,150.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7,100,331.03	438,582,180.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28,310,618.25	2,557,100,331.03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570,734.38	398,760,896.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924,356.68	661,015,330.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495,091.06	1,059,776,227.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945,546.52	45,237,254.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300,729.29	34,896,901.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244,761.11	62,885,522.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56,365.17	256,443,739.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747,402.09	399,463,417.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747,688.97	660,312,809.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6,287,331.9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712,668.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1,000,000.00	16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14,731.64	83,39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41,713,234.61	416,998,197.6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44,127,966.25	417,081,593.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3,127,966.25	-416,921,593.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463,191,536.5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46,845.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85,538,382.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516,100.31	20,097,082.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29,574.82	484,811.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545,675.13	270,581,893.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1,992,707.03	-270,581,893.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12,429.75	-27,190,678.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42,833.14	29,833,511.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55,262.89	2,642,833.14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69,593,364.00				274,235,458.56		9,922,501.02		188,489,588.81		383,557,677.95	-221,432.95	1,325,577,157.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69,593,364.00				274,235,458.56		9,922,501.02		188,489,588.81		383,557,677.95	-221,432.95	1,325,577,157.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67,579,908.00				8,599,381,812.22		440,821.65				170,683,543.56	259,410.27	9,638,345,495.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0,821.65				175,379,477.20	-40,406.01	175,779,892.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67,579,908.00				8,599,381,628.00							300,000.00	9,467,261,536.00

	00				50							5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67,579,908.00				8,595,611,628.50						300,000.00	9,463,191,542.5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770,000.00							3,770,000.00
(三) 利润分配											-4,695,933.64	-4,695,933.6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695,933.64	-4,695,933.64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83.72						-183.72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37,173,272.00				8,873,617,270.78	10,363,322.67	188,489,588.81	554,241,221.51	37,977.32			10,963,922,653.0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69,593,364.00				273,752,125.23		6,035,926.37		171,774,601.77		347,614,952.51	-216,434.71	1,268,554,535.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69,593,364.00				273,752,125.23		6,035,926.37		171,774,601.77		347,614,952.51	-216,434.71	1,268,554,535.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3,333.33		3,886,574.65		16,714,987.04		35,942,725.44	-4,998.24	57,022,622.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86,574.65				62,049,579.76	-4,998.24	65,931,156.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83,333.33								483,333.3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83,333.33								483,333.33
（三）利润分配									16,714,987.04		-26,106,854.32		-9,391,867.28
1. 提取盈余公积									16,714,987.04		-16,714,987.0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391,867.28		-9,391,867.28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9,593,364.00				274,235,458.56		9,922,501.02		188,489,588.81			383,557,677.95	-221,432.95	1,325,577,157.39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69,593,364.00				401,552,857.17		9,922,501.02		118,879,500.71	518,751,651.11	1,518,699,874.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69,593,364.00				401,552,857.17		9,922,501.02		118,879,500.71	518,751,651.11	1,518,699,874.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867,579,908.00				8,599,381,628.50		440,821.65			-9,061,649.76	9,458,340,708.39

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40,821.65				-4,365,716.12	-3,924,894.4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67,579,908.00				8,599,381,628.50						9,466,961,536.5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67,579,908.00				8,595,611,628.50						9,463,191,536.5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770,000.00						3,770,000.00
(三) 利润分配										-4,695,933.64	-4,695,933.6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695,933.64	-4,695,933.64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37,173,272.00				9,000,934,485.67	10,363,322.67		118,879,500.71	509,690,001.35	10,977,040,582.4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	----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69,593,364.00				401,069,523.84		6,035,926.37		113,568,339.40	480,343,066.64	1,470,610,220.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69,593,364.00				401,069,523.84		6,035,926.37		113,568,339.40	480,343,066.64	1,470,610,220.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3,333.33		3,886,574.65		5,311,161.31	38,408,584.47	48,089,653.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86,574.65			53,111,613.06	56,998,187.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83,333.33						483,333.3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83,333.33						483,333.33
（三）利润分配									5,311,161.31	-14,703,028.59	-9,391,867.28
1. 提取盈余公积									5,311,161.31	-5,311,161.3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391,867.28	-9,391,867.28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9,593,364.00				401,552,857.17		9,922,501.02		118,879,500.71	518,751,651.11	1,518,699,874.01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于1993年12月31日经深府办复[1993]926号文批准在原深圳市鸿基运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改组设立的公众公司。1994年2月8日经深证办复[1994]40号文批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同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1995年11月、1997年8月、1999年4月、7月分别实施了增资配股、分红派息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总股本为469,593,364.00元。

2015年8月，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通过收购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14.99%股份，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2015年9月，东旭集团通过收购深圳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14.89%股份，将其持股比例增加至29.88%。同时于2015年10月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因原董事辞职，公司补选的新董事中一半以上人员及董事长均为东旭集团选派，东旭集团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016年4月18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公司名称由“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自2016年7月15日起，证券简称由“宝安地产”变更为“东旭蓝天”。

2016年6月16日，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08号文《关于核准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67,579,908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0.9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约人民币9,499,999,992.60元，用于投资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下属的17个光伏电站项目。本次增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337,173,272.00元，东旭集团持股比例增加至30.9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1,337,173,272.00元；法定代表人：朱胜利；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4418Y；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1011号鸿基大厦25-27楼。

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业管理；仓储；光伏电站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服务；光伏发电技术及设备的研发；光伏发电项目技术咨询；光伏发电设备的制造、批发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公司2016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30户（含2个结构化主体），详见本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46户（含2个结构化主体），减少5户（含1个结构化主体），详

见本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2月20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房地产业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下属部分子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及光伏电站工程建筑施工经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确定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收入”的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

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孙公司。子孙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

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

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

	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它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信用期内	0.00%	0.00%
信用期外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70.00%	7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其它组合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①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②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房地产业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在建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在建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的实际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开发产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非开发产品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除考虑持有目的和资产负债表日该存货的价格与成本波动外，还需要考虑未来事项的影响。

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

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

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明细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房屋及建筑物	有权属年限（房产证或土地证上规定的期限）按权属年限，无权属年限按30年	5.00	3.17
	简易房	5年	5.00	19.00
	其他建筑物	10年	5.00	9.50
光伏电站	光伏电站	20年	5.00	4.75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	10年	5.00	9.50
运输设备	运输设备	5年	5.00	19.00
其他设备	实验、质检、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工具器具及其它	5年	5.00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房地产业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

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

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是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

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3、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4、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25、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房地产业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房地产销售收入确认原则：销售合同已经签订；收取首期款项并已办理银行按揭手续或取得收取购房款权利；房屋主体完工并验收合格；该项销售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上述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为当期收入。

本公司将已收到但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房款计入预收款项科目，待符合上述收入确认条件后转入营业收入科目。

（2）提供劳务收入

对外提供劳务，于劳务已实际提供时确认相关的收入，在确认收入时，劳务已提供，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并且与该劳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为前提。

物业管理在物业管理服务已提供，与物业管理服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注入企业，与物业管理服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物业管理收入的实现。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物业出租

物业出租与承租方签定的合同或协议规定按直线法确认房屋出租收入的实现。

（5）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6）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6、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8、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3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附注“收入”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	3%、5%、6%、11%、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及公司所在地政策计缴	1%-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土地增值税	按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按超率累进税率计缴	30%-60%
契税	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金额计征	3%-5%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3%、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西藏旭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
西藏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
西藏众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
四川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5%

2、税收优惠

①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藏政[2014]51号、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藏国税发[2014] 124号文件规定，统一执行西部大开发战略中企业所得税15%的税率，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暂免征收西藏自治区内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即按照9%计缴所得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旭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西藏众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符合西部地区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并暂免征收西藏自治区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可按9%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②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12年第12号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5年第14号公告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可减按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确认书（川发改西产认字[2016]41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符合西部地区税收优惠政策条件，2016年度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01,024.63	216,389.70
银行存款	8,428,014,696.22	2,556,793,971.76
其他货币资金	30,180,078.37	289,627,843.29
合计	8,458,395,799.22	2,846,638,204.75

其他说明

注1：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详见本附注“其他重要事项”）。

注2：期末货币资金中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30,085,180.97元。其中：①29,922,543.22元为向银行提供的按揭保证金；②162,637.75元为共管账户资金。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67,851,369.36	99.77%	1,385,186.70	0.13%	1,066,466,182.66	14,419,773.62	90.81%	1,534,647.54	10.64%	12,885,126.0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49,983.23	0.23%	2,449,983.23	100%		1,459,983.23	9.19%	1,459,983.23	100.00%	
合计	1,070,301,352.59	100.00%	3,835,169.93	0.36%	1,066,466,182.66	15,879,756.85	100.00%	2,994,630.77	18.86%	12,885,126.0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信用期内	1,063,425,105.03		
信用期外 1 年以内	707,854.30	35,392.72	5.00%
1 至 2 年	2,080,920.68	208,092.07	10.00%
2 至 3 年	450,384.20	135,115.26	30.00%
3 至 4 年	361,036.99	180,518.49	50.00%
5 年以上	826,068.16	826,068.16	100.00%
合计	1,067,851,369.36	1,385,186.7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	-	-	-	-	-	-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例如应收电网公司电费、应收出口退税款、员工公务借款、备用金、押金及政府保证金、关联方往来等性质的款项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840,539.16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00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842,859,707.72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78.75%，账龄均为信用期内，无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44,586,158.60	99.60%	22,647,913.62	100.00%
1 至 2 年	2,192,564.20	0.12%		
合计	546,778,722.80	--	22,647,913.62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227,199,478.10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41.55%。

4、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864,357.23	1,494,311.11
合计	864,357.23	1,494,311.11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1,826,576.13	51.95%	161,826,576.13	100.00%		161,826,576.13	56.71%	161,826,576.13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7,970,153.52	37.87%	23,132,895.30	40.44%	94,837,258.22	91,851,690.01	32.18%	17,882,949.99	19.47%	73,968,740.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699,508.00	10.18%	31,699,508.00	100.00%		31,699,508.00	11.11%	31,699,508.00	100.00%	
合计	311,496,237.65	100.00%	216,658,979.43	69.55%	94,837,258.22	285,377,774.14	100.00%	211,409,034.12	74.08%	73,968,740.0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海龙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119,685.55	50,119,685.55	100.00%	无法收回
应收法人股相关款项	47,236,627.18	47,236,627.18	100.00%	无法收回
广州金宇房地产开发公司	24,881,441.50	24,881,441.50	100.00%	无法收回
深圳市赛德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1,00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深圳桂兴贸易发展公司	18,588,821.90	18,588,821.90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161,826,576.13	161,826,576.13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信用期内	14,568,357.88		0.00%
信用期外 1 年以内	4,341,989.63	217,099.48	5.00%
1 至 2 年	5,261,368.39	526,136.84	10.00%
2 至 3 年	725,522.64	217,656.79	30.00%
3 至 4 年	18,665,203.11	9,332,601.56	50.00%
4 至 5 年	2,676,635.24	1,873,644.67	70.00%
5 年以上	10,965,755.96	10,965,755.96	100.00%
合计	57,204,832.85	23,132,895.3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52,369,705.15	46,817,359.30
员工借款	4,761,639.93	1,995,716.98
代收代付款	3,633,975.59	
合计	60,765,320.67	48,813,076.28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例如应收电网公司电费、应收出口退税款、员工公务借款、备用金、押金及政府保证金、关联方往来等性质的款项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5,249,945.31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00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52,369,705.15	46,817,359.30
代垫款项、往来款	252,431,663.75	226,040,450.07
关联往来	1,150,000.00	7,010,739.46
员工借款	4,761,639.93	1,995,716.98
其他	783,228.82	3,513,508.33
合计	311,496,237.65	285,377,774.1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海龙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119,685.55	五年以上	16.09%	50,119,685.55
应收法人股相关款项	往来款	47,236,627.18	五年以上	15.16%	47,236,627.18
广州金宇房地产开发公司	往来款	24,881,441.50	五年以上	7.99%	24,881,441.50
深圳市赛德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000,000.00	五年以上	6.74%	21,000,000.00
深圳桂兴贸易发展公司	往来款	18,588,821.90	五年以上	5.97%	18,588,821.90

合计	--	161,826,576.13	--	51.95%	161,826,576.13
----	----	----------------	----	--------	----------------

6、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1) 存货分类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披露要求

按性质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其中：借款费用 资本化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22,908,368.67	4,677,435.07	136,213.78	122,772,154.89
在建开发成本①	2,578,667,079.70	98,180,420.66	37,340,592.09	2,541,326,487.6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 未结算资产	96,367,974.46	13,686,124.03		96,367,974.46
合计	2,797,943,422.83	116,543,979.76	37,476,805.87	2,760,466,616.96

续前表：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其中：借款费用 资本化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低值易耗品	1,183,482.35			1,183,482.35
库存商品	547,422,392.46	20,832,858.86	136,213.78	547,286,178.68
在建开发成本①	2,858,123,942.20	108,820,488.37	33,657,912.05	2,824,466,030.15
合计	3,406,729,817.01	129,653,347.23	33,794,125.83	3,372,935,691.18

①在建开发成本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 时间	预计总 投资(万 元)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农贸市场	3,847,089.00	3,847,089.00	3,847,089.00	3,847,089.00	1996年	已停工	
深圳梅园项目(翻新)	17,544,019.94		13,408,453.67		2016年	2017年	5,000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万元)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陕西阎良项目	344,265,814.29		388,978,893.07		2014 年	2018 年	140,611
东莞宝安山水江南	270,060,568.82		397,882,049.56		2012 年	2019 年	143,203
湘潭宝安江南城	458,458,050.63	32,283,454.09	546,654,609.16	28,600,774.05	2012 年	2019 年	86,300
惠州山水龙城	367,240,954.70		594,521,358.38		2010 年	2017 年	132,490
惠州坦坡项目	114,401,863.57		114,401,863.57		未开工		
惠州小金口地块	23,171,400.00		23,171,400.00		未开工		
惠东 48688.75 m ² 地块、 58425.01 m ² 地块	382,578,798.51		374,496,002.54		未开工		
惠东 36363 m ² 地块、 62481.66 m ² 地块	548,396,368.59		359,844,741.22		2016 年	2017 年	197,550
龙岗四期	47,492,102.65		39,707,433.03		未开工		
其他	1,210,049.00	1,210,049.00	1,210,049.00	1,210,049.00			
合计	2,578,667,079.70	37,340,592.09	2,858,123,942.20	33,657,912.05			

(2) 存货跌价准备

按下列格式披露存货跌价准备金计提情况：

按性质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备注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开发成本	33,657,912.05	3,682,680.04				37,340,592.09	
开发产品	136,213.78					136,213.78	
合计	33,794,125.83	3,682,680.04				37,476,805.87	--

(3) 存货期末余额中借款费用资本化率的情况

项目名称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利息资本化率
湘潭宝安江南城		14,836,649.99	6.77%

陕西阎良项目	12,396,444.45	18,406,083.36	9.50%
惠州山水龙城	13,620,833.35	138,731,359.63	7.38%
惠东36363m ² 地块、 62481.66m ² 地块	42,118,169.98	53,180,699.74	11.90%
惠东48688.75m ² 地块、58425.01 m ² 地块	1,245,755.97	1,245,755.97	7.07%
东莞宝安山水江南	4,416,000.00	4,416,000.00	8.00%
新能源EPC项目	13,686,124.03	13,686,124.03	8.72%
合计	87,483,327.78	244,502,672.72	

(4) 存货受限情况

按项目披露受限存货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受限原因
开发成本	1,446,266,349.94	1,086,485,587.55	
开发产品	196,252,919.69		
合计	1,642,519,269.63	1,086,485,587.55	--

(5)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1,763,789,310.45
累计已确认毛利	235,502,442.88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902,923,778.87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96,367,974.46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中利息资本化金额为13,686,124.03元。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或待抵扣的税费	201,697,350.98	28,192,368.38
合计	201,697,350.98	28,192,368.38

注：其他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的主要原因为预缴或待抵扣税费增加。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6,159,140.84	10,841,377.30	15,317,763.54	25,571,378.64	10,841,377.30	14,730,001.34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15,317,763.54		15,317,763.54	14,730,001.34		14,730,001.34
按成本计量的	10,841,377.30	10,841,377.30		10,841,377.30	10,841,377.30	
其他—保障基金	56,982,221.04		56,982,221.04	24,000,000.00		24,000,000.00
合计	83,141,361.88	10,841,377.30	72,299,984.58	49,571,378.64	10,841,377.30	38,730,001.34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 的摊余成本	1,500,000.00			1,500,000.00
公允价值	15,317,763.54			15,317,763.54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3,817,763.54			13,817,763.54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 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 比例	本期现金 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三九胃泰 股份有限 公司	832,000.00			832,000.00	832,000.00			832,000.00	0.98%	
四川通产 物业股份 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1.00%	
长春高斯 达生物科	8,724,000.00			8,724,000.00	8,724,000.00			8,724,000.00	1.50%	

技集团股 份有限公 司											
深运工贸 翠苑旅店	785,377.30			785,377.30	785,377.30				785,377.30		
其他-保障 基金	24,000,000 .00	32,982,221 .04		56,982,221 .04							
合计	34,841,377 .30	32,982,221 .04		67,823,598 .34	10,841,377 .30				10,841,377 .30	--	

注：“其他-保障基金”主要为：①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向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发行的“华鑫信托·亳州新能源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取得8.5亿融资，按信托计划的1%认缴的信托公司保障基金850万元。②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向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中建投信托·涌泉【22】号（东旭电力）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取得7.997亿融资，按信托计划的1%认缴的第一批信托公司保障基金799.70万元。③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金寨新皇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建投信托有限公司发行的“中建投信托·绿色信托X号（东旭安徽）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取得15.994亿元融资，按信托计划的1%认缴的信托公司保障基金1599.40万元。④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平安财富·【汇聚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取得24亿融资，按信托计划的1%认缴的信托公司保障基金2400万元。由于其预计可收回金额并不固定，因此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9、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 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深 威驳运有 限公司											
深圳市泉 源实业发 展有限公 司	12,842,64 7.13			-249,912. 26						12,592,73 4.87	10,733,98 9.28
福建东南 广播电视 网络有限	20,941,95 3.18		16,287,33 1.99	-4,654,62 1.19							

公司											
惠东县宝安虹海湾酒店有限公司	1,613,022.17		599,200.30	-1,013,821.87							
小计	35,397,622.48		16,886,532.29	-5,918,355.32						12,592,734.87	10,733,989.28
合计	35,397,622.48		16,886,532.29	-5,918,355.32						12,592,734.87	10,733,989.28

注1：深圳市深威驳运有限公司上期已出现超额亏损，已将深威驳运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减至为零，超额亏损部分本公司已做备查登记簿进行登记，待深威驳运盈利时予以恢复。

注2：本期公司与惠州大星山实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所持有的惠东县宝安虹海湾酒店有限公司40%股权，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惠东县宝安虹海湾酒店有限公司的股权。

注3：本期公司与福建省海西光电网络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7100万元的价格转让所持有的福建东南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38.69%股权，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福建东南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的股权。

1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39,088,584.36			239,088,584.36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47,263.68			147,263.68
(1) 处置	147,263.68			147,263.68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38,941,320.68			238,941,320.6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4,770,491.99			64,770,491.99

2.本期增加金额	4,232,121.55			4,232,121.55
(1) 计提或摊销	4,232,121.55			4,232,121.55
3.本期减少金额	35,901.91			35,901.91
(1) 处置	35,901.91			35,901.91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68,966,711.63			68,966,711.6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8,000,000.00			18,000,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8,000,000.00			18,000,000.0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1,974,609.05			151,974,609.05
2.期初账面价值	156,318,092.37			156,318,092.37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披露要求

(3) 其他说明

于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53,538,686.83元，原值71,530,198.64元的房屋、建筑物作为银行贷款抵押物。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光伏电站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1,521,404.74	672,410.50	12,197,960.35		20,642,595.01	135,034,370.60
2.本期增加金额			1,665,382.69	148,017,757.11	1,604,290.44	151,287,430.24

(1) 购置			1,665,382.69		1,604,290.44	3,269,673.13
(2) 在建工程转入				148,017,757.11		148,017,757.11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5,767,000.00	116,392.00	2,578,082.14		1,537,337.02	19,998,811.16
(1) 处置或报废		116,392.00	2,578,082.14		1,537,337.02	4,231,811.16
(2) 其他转出	15,767,000.00					15,767,000.00
4.期末余额	85,754,404.74	556,018.50	11,285,260.90	148,017,757.11	20,709,548.43	266,322,989.6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0,255,665.25	607,408.92	9,429,981.81		9,507,280.82	59,800,336.80
2.本期增加金额	2,131,610.04	15,498.44	1,147,148.51		819,285.27	4,113,542.26
(1) 计提	2,131,610.04	15,498.44	1,147,148.51		819,285.27	4,113,542.26
3.本期减少金额	3,217,831.50	110,572.40	2,448,840.64		1,468,580.77	7,245,825.31
(1) 处置或报废		110,572.40	2,448,840.64		1,468,580.77	4,027,993.81
(2) 其他转出	3,217,831.50					3,217,831.50
4.期末余额	39,169,443.79	512,334.96	8,128,289.68		8,857,985.32	56,668,053.7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74,294.93		8,000,000.00	8,274,294.93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74,294.93		8,000,000.00	8,274,294.93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6,584,960.95	43,683.54	2,882,676.29	148,017,757.11	3,851,563.11	201,380,641.00

2.期初账面价值	61,265,739.49	65,001.58	2,493,683.61		3,135,314.19	66,959,738.87
----------	---------------	-----------	--------------	--	--------------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电子及其他设备	13,047,861.00	4,656,425.17	8,000,000.00	391,435.83	未使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968,609.56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4,968,609.56	经营租入的土地上所建的房屋建筑物

于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6,024,398.08元，原值7,174,200.00元的房屋、建筑物用于银行贷款抵押。

12、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北山大道综合用地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23号地二期仓库	35,800.00	35,800.00		35,800.00	35,800.00	
山东莒县项目	300,285,344.19		300,285,344.19	5,122,628.64		5,122,628.64
金寨项目	271,260,145.68		271,260,145.68	19,976,193.64		19,976,193.64
内蒙古赤峰项目	146,701,487.84		146,701,487.84	1,129,379.48		1,129,379.48
广水孚阳(张阳)分布式项目	85,951,304.93		85,951,304.93	1,854,506.92		1,854,506.92

广水孚阳（高平） 分布式项目	487,827.12		487,827.12			
广水孚阳（薛田） 分布式项目	16,757,857.92		16,757,857.92			
湖南攸县项目	82,940,982.07		82,940,982.07	2,928,925.33		2,928,925.33
林州桂林镇项目	61,813,646.89		61,813,646.89	395,847.74		395,847.74
仙桃杨林尾项目	48,456,156.29		48,456,156.29	3,519,698.37		3,519,698.37
涟源市七星街镇 分布式光伏电站 项目	57,751,196.78		57,751,196.78			
林州杨家寨项目	45,014,021.99		45,014,021.99	665,974.64		665,974.64
新疆 181 团地面 分布式光伏电站	47,056,681.94		47,056,681.94			
新疆 188 团地面 分布式光伏电站	20,723,656.35		20,723,656.35			
龙泉农业互补光 伏发电项目	13,556,059.78		13,556,059.78			
禹州市鸠山镇	10,624,230.78		10,624,230.78			
山西中阳分布式	9,503,339.17		9,503,339.17	6,115,761.63		6,115,761.63
磴口县巴彦套海 农场光伏农业电 站项目	6,822,941.50		6,822,941.50	2,046,277.82		2,046,277.82
林州东姚镇石大 沟	6,340,426.31		6,340,426.31	636,727.58		636,727.58
浙江台州仙居项 目	6,071,372.79		6,071,372.79	997,064.42		997,064.42
其他项目	70,327,175.32		70,327,175.32	20,825,676.92		20,825,676.92
合计	1,308,611,655.64	165,800.00	1,308,445,855.64	66,380,463.13	165,800.00	66,214,663.13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山东莒	32,112.0	512.26	29,516.2			30,028.5	94%	试运行	1822.98	1822.98	11.50	募股资

县项目	0		7			3						金
金寨项目	155,712.00	1,997.62	25,128.39			27,126.01	17%	筹建	4866.61	4866.61	11.50	募股资金
内蒙古赤峰项目	106,980.00	112.94	14,557.21			14,670.15	14%	部分试运行	969.58	969.58	11.50	募股资金
广水孚阳（张阳）分布式项目	15,251.00	185.45	8,409.68			8,595.13	56%	筹建	196.98	196.98	6.65	募股资金
广水孚阳（高平）分布式项目	15,251.00	0.00	14,850.56	14,801.78		48.78	98%	试运行	1,070.37	1,070.37	10.61	募股资金
广水孚阳（薛田）分布式项目	14,206.50	0.00	1,675.79			1,675.79	12%	筹建	254.02	254.02	11.50	其他
合计	339,512.50	2,808.27	94,137.90	14,801.78		82,144.39	--	--	9,180.54	9,180.54		--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1,023,123.15			1,533,320.00	22,556,443.15
2.本期增加金额	8,521,129.50		3,465,298.15	1,142,229.86	13,128,657.51
(1) 购置	8,521,129.50			1,142,229.86	9,663,359.36
(2) 内部研发			3,465,298.15		3,465,298.15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9,544,252.65		3,465,298.15	2,675,549.86	35,685,100.6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359,738.29			1,243,183.70	5,602,921.99
2.本期增加金额	468,577.07		231,019.84	154,115.31	853,712.22
(1) 计提	468,577.07		231,019.84	154,115.31	853,712.2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828,315.36		231,019.84	1,397,299.01	6,456,634.2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4,715,937.29		3,234,278.31	1,278,250.85	29,228,466.45
2.期初账面价值	16,663,384.86			290,136.30	16,953,521.1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9.71%。

14、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东旭智能管维权限管理系统软件		346,223.83		346,223.83		
东旭电力管维指标统计分析软件		375,360.86		375,360.86		
东旭电站运维设备监管软件		429,837.44		429,837.44		
东旭电站运维数据监管软件		389,917.44		389,917.44		
东旭电站运维流程分析监管软件		502,383.15		502,383.15		

东旭远程专家协同诊断系统软件		385,739.75		385,739.75	
东旭智能发电 KPI 查询系统软件		483,249.36		483,249.36	
东旭裂变压器智能控制软件		552,586.32		552,586.32	
东旭智能管维权限管理系统软件 1.1		1,158,201.36			1,158,201.36
东旭电力管维指标统计分析软件 1.1		1,138,934.89			1,138,934.89
东旭电站运维设备监管软件 1.1		1,259,934.88			1,259,934.88
东旭电站运维数据监管软件 1.1		1,159,387.98			1,159,387.98
合计		8,181,757.26		3,465,298.15	4,716,459.11

注：公司在经过前期市场调研和项目可行性论证，报经公司批准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15、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收购子公司形成的 商誉	31,838,360.93					31,838,360.93
合计	31,838,360.93					31,838,360.93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收购子公司形成的 商誉	31,838,360.93					31,838,360.93
合计	31,838,360.93					31,838,360.93

原对收购子公司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计提的商誉，提取减值准备的原因是本公司拟处置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按预计处置能收回的现金与投资成本进行比较测试，对该商誉提取减值准备。

1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赁及装修		35,864,105.58	2,248,848.74		33,615,256.84
合计		35,864,105.58	2,248,848.74		33,615,256.84

注：期末较期初增加主要为子公司租赁与装修费用。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56,349.76	6,225,399.03	1,233,332.71	4,933,330.84
可抵扣亏损	13,991,442.80	55,965,771.20	3,592,950.15	14,371,800.58
土地增值税清算准备	10,699,507.06	42,798,028.24	14,679,358.29	58,717,433.16
其他	12,419,068.20	49,676,272.76	13,681,784.69	54,727,138.75
合计	38,666,367.82	154,665,471.23	33,187,425.84	132,749,703.3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454,440.87	13,817,763.54	3,307,500.32	13,230,001.28
合计	3,454,440.87	13,817,763.54	3,307,500.32	13,230,001.2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666,367.82		33,187,425.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54,440.87		3,307,500.3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20,660,644.05	112,179,547.73
可抵扣亏损	296,757,152.95	164,592,014.27
合计	417,417,797.00	276,771,562.0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6 年		5,295,846.98	
2017 年	9,155,298.12	21,525,429.21	
2018 年	10,844,079.56	28,089,330.14	
2019 年	42,057,224.17	50,505,126.19	
2020 年	87,729,384.04	59,176,281.75	
2021 年	146,971,167.06		
合计	296,757,152.95	164,592,014.27	--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土地款	23,416,901.85	7,119,840.00
预付 EPC 工程款	2,297,574,108.06	
合计	2,320,991,009.91	7,119,840.00

注：用于光伏电站建设的预付的土地款及EPC工程款。本期公司新能源板块光伏电站项目大量投入建设，导致与其相关的前期土地及EPC建设付款增加。

1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164,998,683.00	70,000,000.00
质押加保证借款		55,000,000.00
抵押加保证借款	130,000,000.00	740,000,000.00
合计	1,294,998,683.00	865,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币种	借款日	还款日	借款形式
华夏银行丰台科技园支行	800,000,000.00	5.95%	RMB	2016/12/29	2017/12/29	保证借款
平安银行总行营业部	30,000,000.00	7.50%	RMB	2016/7/11	2017/6/30	保证借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130,000,000.00	5.22%	RMB	2016/9/8	2017/9/8	抵押加保证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70,000,000.00	5.22%	RMB	2016/9/8	2017/9/8	保证借款
包商银行科技园支行	10,000,000.00	8.40%	RMB	2016/1/21	2017/1/20	保证借款
深圳市中兴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91,294,647.00	7.50%	RMB	2016/10/31	2017/10/26	保证借款
深圳市中兴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8,704,036.00	7.50%	RMB	2016/11/30	2017/11/25	保证借款
中信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55,000,000.00	5.60%	RMB	2016/12/2	2017/12/2	保证借款
合计	1,294,998,683.00					

注1：本公司会计期内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注2：短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增加主要由于经营需要，导致借款增加。

注3：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本附注51。

注4：本期短期借款均为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提供担保，其中东旭集团担保总额为1,029,998,683.00元（参见本附注十二、5），其余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20、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96,505,550.00
合计		296,505,55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及暂估工程款	1,366,307,958.08	512,121,367.69

应付采购及劳务款	1,636,228.53	1,761,105.92
应付地价款	21,965,854.15	21,813,050.15
其他	204,405.48	1,005,479.48
合计	1,390,114,446.24	536,701,003.2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一	19,563,050.15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期限
供应商二	46,190,819.48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期限
供应商三	8,108,101.74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期限
供应商四	14,885,001.41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期限
供应商五	11,892,548.89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期限
合计	100,639,521.67	--

22、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售房款	452,806,149.63	653,285,335.52
预收工程设备款	259,020,375.55	55,374,000.00
预收物业管理费	2,543,735.24	2,801,406.82
其他	19,500.00	535,432.65
合计	714,389,760.42	711,996,174.99

2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480,878.62	185,024,736.61	168,310,582.01	25,195,033.2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253.00	12,689,745.21	12,672,121.23	35,876.98
合计	8,499,131.62	197,714,481.82	180,982,703.24	25,230,910.2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331,045.05	160,946,734.18	147,437,240.34	21,840,538.89
2、职工福利费	13,037.99	5,676,826.79	5,531,287.92	158,576.86
3、社会保险费	1,668.57	5,651,043.20	5,641,483.99	11,227.7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68.12	5,068,823.97	5,061,127.93	9,364.16
工伤保险费		189,244.56	187,380.94	1,863.62
生育保险费	0.45	392,974.67	392,975.12	
4、住房公积金	2,166.48	7,519,969.74	7,359,934.10	162,202.1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6,693.45	4,510,367.70	1,620,840.66	2,986,220.49
其他短期薪酬	36,267.08	719,795.00	719,795.00	36,267.08
合计	8,480,878.62	185,024,736.61	168,310,582.01	25,195,033.2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7,103.56	12,260,718.81	12,243,570.13	34,252.24
2、失业保险费	1,149.44	429,026.40	428,551.10	1,624.74
合计	18,253.00	12,689,745.21	12,672,121.23	35,876.98

注：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的工资。

2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2,594,122.95	93,250.96
企业所得税	53,095,297.33	67,717,928.09
个人所得税	913,183.56	1,717,346.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96,937.29	359,041.14
营业税		8,947,080.30
土地增值税	57,734,420.47	101,184,363.44

其他税费	8,712,421.31	1,669,987.35
合计	164,446,382.91	181,688,997.97

25、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4,260,044.44	5,303,938.6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838,292.80	2,425,802.49
合计	5,098,337.24	7,729,741.09

26、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786,039.81	1,786,039.81
合计	1,786,039.81	1,786,039.81

原募集法人股东未领取的股利

27、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往来款	20,887,579.69	487,050,276.96
应付押金及保证金	18,218,876.36	13,233,176.59
应付预提税费		5,382,499.11
应付购房意向金	3,932,990.00	19,255,729.00
应付代收代付款	12,372,002.34	22,126,578.61
应付延期交房赔偿款		3,467,934.70
合作开发款项	7,255,419.00	7,255,419.00
其他	4,699,095.19	1,295,036.30
合计	67,365,962.58	559,066,650.2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合作开发款项	7,255,419.00	未履行完毕

2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7,100,000.00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107,688.00	
合计	107,688.00	127,100,000.00

注：本期新增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5,384,400.00元，摊销71,792.00元，重分类转入107,688.00元。

29、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324,000,000.00	
保证加质押	1,838,600,000.00	2,000,000,000.00
抵押加保证	340,000,000.00	108,100,000.00
抵押加质押加保证	140,000,000.00	149,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7,100,000.00
合计	2,642,600,000.00	2,130,000,000.00

长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币种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借款形式
中建投信托有限公司	450,000,000.00	11.50%	RMB	2016/1/26	2018/1/26	保证加质押
中建投信托有限公司	189,700,000.00	11.50%	RMB	2016/5/17	2018/5/17	保证加质押
中建投信托有限公司	124,700,000.00	10.60%	RMB	2016/5/24	2018/5/24	保证加质押
中建投信托有限公司	76,300,000.00	10.60%	RMB	2016/5/27	2018/5/27	保证加质押
中建投信托有限公司	110,600,000.00	10.60%	RMB	2016/6/2	2018/6/2	保证加质押
中建投信托有限公司	53,100,000.00	10.60%	RMB	2016/6/8	2018/6/8	保证加质押

中建投信托有限公司	151,300,000.00	10.60%	RMB	2016/6/15	2018/6/15	保证加质押
中建投信托有限公司	527,400,000.00	10.60%	RMB	2016/6/22	2018/6/22	保证加质押
中建投信托有限公司	155,500,000.00	10.60%	RMB	2016/7/13	2018/7/13	保证加质押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140,000,000.00	12.00%	RMB	2016/3/31	2019/3/31	保证加抵押加质押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144,000,000.00	8.00%	RMB	2016/8/16	2018/8/16	保证借款
上海银行深圳红岭支行	340,000,000.00	11.90%	RMB	2016/5/11	2018/5/5	抵押加保证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华信信托)	180,000,000.00	8.00%	RMB	2016/8/18	2018/8/17	保证借款
合计	2,642,600,000.00					

注1：长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增加主要由于经营需要，导致借款增加。

注2：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本附注53。

注3：质押借款的抵押资产为公司持有的子公司惠东县宝安金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金寨新皇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期末金额参见本附注53。

注4：本期长期借款均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李兆廷提供担保，东旭集团及李兆廷提供担保情况参见本附注十二、5。

3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2,060,999.52	被诉房地产销售合同违约，按合同约定计提

注：截止2016年12月31日，以上诉讼已全部结案，公司胜诉，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3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384,400.00	179,480.00	5,204,920.00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5,384,400.00	71,792.00	107,688.00	5,204,920.00	与资产相关

注：为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占用土地收到政府给予的补助。

3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维修基金	9,247,000.59	11,890,324.83
合计	9,247,000.59	11,890,324.83

3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69,593,364.00	867,579,908.00				867,579,908.00	1,337,173,272.00

其他说明：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有及国有法人持股	2,145,000.00				1,057,659.00	1,057,659.00	3,202,659.00
2.境内法人持股	2,860,000.00	867,579,908.00			-1,057,659.00	866,522,249.00	869,382,249.00
3.境内自然人持股	5,000.00				-5,000.00	-5,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010,000.00	867,579,908.00			-5,000.00	867,574,908.00	872,584,908.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464,583,364.00				5,000.00	5,000.00	464,588,364.00
2.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64,583,364.00				5,000.00	5,000.00	464,588,364.00
三、股份总数	469,593,364.00	867,579,908.00				867,579,908.00	1,337,173,272.00
	0	0				0	0

注：本期增加为本公司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详见附注十六、2）

34、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6,702,675.98	8,595,611,628.50		8,692,314,304.48
其他资本公积	177,532,782.58	3,770,183.72		181,302,966.30
合计	274,235,458.56	8,599,381,812.22		8,873,617,270.78

注：本期增加主要为：本公司收到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资本公积8,595,611,628.50元（详见附注十六、1）；本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为本公司提供了无息借款，本公司将该无息借款按银行同期借款利率计算的本期应计利息3,77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35、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922,501.02	587,762.20		146,940.55	440,821.65		10,363,322.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922,501.02	587,762.20		146,940.55	440,821.65		10,363,322.6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922,501.02	587,762.20		146,940.55	440,821.65		10,363,322.67

36、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88,489,588.81			188,489,588.81
合计	188,489,588.81			188,489,588.81

37、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83,557,677.95	347,614,952.5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83,557,677.95	347,614,952.5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5,379,477.20	62,049,579.7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714,987.04
应付普通股股利	4,695,933.64	9,391,867.28
期末未分配利润	554,241,221.51	383,557,677.9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761,286,410.90	3,139,656,312.98	1,653,558,476.53	1,105,845,474.72
其他业务	12,215,294.64	7,449,410.34	12,170,699.54	7,466,744.48
合计	3,773,501,705.54	3,147,105,723.32	1,665,729,176.07	1,113,312,219.20

39、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830,417.92	5,034,911.35
教育费附加	6,006,379.60	3,362,781.37
房产税	1,463,344.88	
土地使用税	2,737,946.35	
印花税	14,054,581.79	
营业税	45,166,613.26	82,031,029.80
土地增值税	23,431,666.04	92,517,230.83
其他	14,664.03	3,382.43
合计	100,705,613.87	182,949,335.78

40、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931,184.15	8,348,284.01
行政办公费	1,910,630.49	3,039,155.99
推广活动费	3,060,604.18	13,663,137.19
媒介广告费	14,240,214.35	17,324,645.19
销售代理费	19,066,892.69	20,263,731.19
其他	992,852.30	7,031,873.01
合计	50,202,378.16	69,670,826.58

41、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0,243,505.25	50,895,890.98
行政办公费	23,834,377.37	22,940,469.38
折旧及摊销	3,984,997.79	3,214,856.88
税费	3,799,580.18	8,999,118.61
中介及咨询设计费	21,817,675.61	10,246,014.38
其他	2,839,643.64	1,122,697.39
合计	156,519,779.84	97,419,047.62

42、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05,625,031.83	59,446,546.68
减：利息收入	73,254,970.10	5,403,402.74
汇兑损益	-3,296.17	-2,625.96
手续费	6,082,671.48	2,795,633.83
合计	138,449,437.04	56,836,151.81

43、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6,090,484.47	3,661,755.99
二、存货跌价损失	3,682,680.04	25,284,994.39

合计	9,773,164.51	28,946,750.38
----	--------------	---------------

44、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918,355.32	-9,292,109.8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6,113,467.71	225,071.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25,575.21	
合计	50,720,687.60	-9,067,038.51

45、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24,785.7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24,785.76	
政府补助	171,792.00		171,792.00
罚款收入	2,554,847.65	693,525.28	2,554,847.65
无需支付款项	7,901,498.63		7,901,498.63
其他	199,437.81	37,350.59	199,437.81
合计	10,827,576.09	855,661.63	10,827,576.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金	安徽省金寨县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5,384,400.00		与收益相关
宝翠苑一星绿色建筑扶持	深圳市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	--	--	--	5,484,400.00		--
----	----	----	----	----	----	--------------	--	----

注：政府补助分别为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绿色建筑扶持基金100,000.00元（与收益相关）和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占用土地收到政府给予的补助摊销71,792.00元（与资产相关）。

46、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03,817.35	159,621.42	203,817.3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03,817.35	159,621.42	203,817.35
对外捐赠	522,012.48		522,012.48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67,284.76	172,608.41	67,284.76
业主赔偿款	1,045,397.99	6,077,240.22	1,045,397.99
其他	99,543.21	87,414.42	99,543.21
合计	1,938,055.79	6,496,884.47	1,938,055.79

4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0,495,687.49	51,532,646.40
递延所得税费用	-5,478,941.98	-11,690,644.57
合计	55,016,745.51	39,842,001.8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30,355,816.7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7,588,954.1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8,752,259.2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276,698.1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584,179.9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907,097.3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6,742,791.77
所得税费用	55,016,745.51

48、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十一、七、5。

49、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政策允许收取的购房诚意金		180,000.00
收到外部单位往来款	16,088,732.30	38,809,251.43
收到的保证金及押金	10,538,045.62	1,107,469.25
收到的政府补助	5,484,400.00	
员工归还公务借款	1,117,383.61	731,985.51
罚款收入	2,204,762.89	693,525.28
合计	35,433,324.42	41,522,231.4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办公、银行手续费等支出	49,013,709.09	29,106,996.40
销售费广告、代理等支出	39,271,194.01	49,076,674.35
延期交房赔偿款支出	4,513,332.69	808,328.83
支付代付款	9,754,576.27	23,554,100.97
合计	102,552,812.06	102,546,100.55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购日子公司账面现金大于收购所支付现金		78,983.76
合计		78,983.76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外置日子公司账面现金大于处置所收到现金		6,020,987.38
合计		6,020,987.38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控股股东借款		400,000,000.00
利息收入	73,884,923.98	
合计	73,884,923.98	400,0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筹资费用	6,082,671.48	1,933,810.64
支付控股股东借款	465,300,000.00	
合计	471,382,671.48	1,933,810.64

5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75,339,071.19	62,044,581.52
加：资产减值准备	9,773,164.51	28,946,750.3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345,663.81	9,948,145.99
无形资产摊销	853,712.22	670,901.8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48,848.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124,785.76

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3,817.35	159,621.4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8,452,733.21	61,377,731.3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720,687.60	9,067,038.5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78,941.98	-11,690,644.5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95,524.8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8,358,877.14	-208,627,804.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29,317,700.44	156,480,429.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8,436,876.85	81,465,67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357,624.45	191,013,163.3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8,428,310,618.25	2,557,100,331.0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57,100,331.03	438,582,180.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71,210,287.22	2,118,518,150.27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428,310,618.25	2,557,100,331.03
其中：库存现金	201,024.63	216,389.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428,014,696.22	2,556,793,971.7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94,897.40	89,969.57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28,310,618.25	2,557,100,331.03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0,085,180.97	保证金存款
存货	1,086,485,587.55	贷款抵押

固定资产	6,024,398.08	贷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53,538,686.83	贷款抵押
持有子公司惠东县宝安金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	9,398,072.26	贷款抵押
持有子公司金寨新皇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1,636,220,563.49	贷款抵押
合计	2,821,752,489.18	--

注：本公司用于银行贷款抵押的子公司100%股权，受限金额为该子公司本期末净资产。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本期新设增加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直接	间接	
西藏旭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旭能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30,000.00
通榆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北屯市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当阳旭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凤阳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克什克腾旗旭腾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蒙城旭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平定量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庆元县旭元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易县易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清水河县旭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白水旭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塔河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崇信旭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台州正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贵溪量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金寨旭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宝丰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禹州市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高密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营口市旭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衡东县旭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衡东县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衡阳市旭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衡东县旭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蕲春县旭春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长岭县吉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长垣县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芜湖旭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内蒙古旭日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临朐晟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鄂托克前旗晟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张北旭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扎鲁特旗通宝蓝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嵩县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郑州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凌源市旭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鄂尔多斯市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大名县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金寨旭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400.00
西藏众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张家口东旭建投再生能源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二级子公司		100.00	146,100.00
金寨县康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100.00	2000.00
中建投信托 涌泉【22】号(东旭电力)集合 资金信托计划				结构化主体
中建投信托 绿色信托(东旭安徽)集合 资金信托计划				结构化主体

2、本期新增合并结构化主体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做为融资人向中建投信托有限公司的“中建投信托 涌泉

【22】号（东旭电力）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融资7.997亿元信托资金。信托计划由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本公司做为信托计划的次级委托人，出资1.6亿认购次级收益权，并在信托存续期间及信托终止日，对6.397亿的A类信托贷款本息承担不足部分应予补足义务。因此该信托计划属于本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本公司全资公司金寨新皇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建投信托有限公司的“中建投信托 绿色信托（东旭安徽）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融资15.994亿元信托资金。信托计划由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本公司做为信托计划的次级委托人，出资4.005亿认购次级收益权，并在信托存续期间及信托终止日，对11.989亿的A类信托贷款本息承担不足部分应予补足义务。因此该信托计划属于本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3、本期减少合并范围

本公司全资三级子公司黄梅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黄梅国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台辉胜新能源有限公司、民乐众胜新能源有限公司于本年度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做为融资人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平安·财富汇聚6号集合资产信托计划”融资已于本年度偿还。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鸿基房地产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房地产开发	100.00%		设立
深圳市凯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物资供销、兴办实业	70.00%	30.00%	设立
深圳市凯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95.00%	设立
深圳市鸿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物业管理	100.00%		设立
深圳市龙岗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房地产开发	100.00%		设立
深圳市龙岗鸿基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物业出租及管理	100.00%		设立
西安深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房地产开发销售	100.00%		设立
陕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房地产开发销售	100.00%		设立
东莞市宜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房地产开发销售	100.00%		设立
东莞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房地产开发销售	100.00%		设立
湖南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湘潭	湘潭	房地产开发销售	100.00%		设立

惠东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惠东	惠东	房地产开发销售	100.00%		设立
惠东县宝安金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惠东	惠东	房地产开发销售		100.00%	设立
惠州市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房地产开发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深圳市宝鹏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物流	10.00%	90.00%	设立
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物流	100.00%		设立
深圳市鸿基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集装箱运输		90.00%	设立
深圳市鸿永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货运代理		100.00%	设立
香港鸿业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运输、贸易	95.00%		设立
福建升通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福州	福州	增值电信服务	90.00%	10.00%	设立
深圳市宝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兴办实业		100.00%	设立
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投资兴办实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西藏旭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拉萨	拉萨	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
旭能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合同能源管理	100.00%		设立
永新县华明新能源有限公司	吉安	吉安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福州东旭泰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	福州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宜昌市猇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宜昌	宜昌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广东东旭泰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武安市焱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邯郸	邯郸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平凉量子新能源有限公司	平凉	平凉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龙泉市旭泉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龙泉	龙泉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宣化县晟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张家口	张家口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宣化县晟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张家口	张家口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广西南宁粒子新能源投资有限	南宁	南宁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

公司						下合并
山西国山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	太原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山西旭泉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原	太原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林州市旭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林州	林州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远安东旭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远安县	远安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武汉泰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长武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咸阳	咸阳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安徽省泰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湖北东旭泰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天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水	天水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宁夏昊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吴忠	吴忠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四川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电力工程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日照东旭国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日照	日照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仙居量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仙居县	仙居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阳原旭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阳原县	阳原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澧县旭湘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澧县	澧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共和弘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共和县	共和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广水市孚阳电力有限公司	广水	广水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内蒙古昊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赤峰	赤峰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磴口县弘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巴彦淖尔	巴彦淖尔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攸县旭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攸县	攸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中阳县晟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阳县	中阳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山东东阿晟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阿	东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金寨新皇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金寨县	金寨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林州市旭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林州	林州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林州市旭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林州	林州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涞源县旭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定	保定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河北泰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	石家庄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仙桃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仙桃	仙桃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吉林众凯新能源有限公司	洮南	洮南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河南泰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湖南东旭泰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东旭新能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专业承包, 工程勘察设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黑山旭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锦州	锦州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陕西东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乌兰县熠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乌兰县	乌兰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保定天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定	保定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湖北泰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团风县	团风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仙桃泰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仙桃	仙桃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云南泰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昆明	昆明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卫辉市晟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卫辉	卫辉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靖边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榆林	榆林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茶陵旭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株洲	株洲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娄底旭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娄底	娄底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山丹县丹旭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张掖	张掖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山东东旭国山泰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日照	日照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内蒙古旭宁盛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	乌兰察布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内蒙古旭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通辽	通辽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海南东旭泰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内蒙古嘉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	乌兰察布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濮阳县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濮阳县	濮阳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西藏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拉萨	拉萨	电力工程		100.00%	设立
内蒙古旭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赤峰	赤峰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通榆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通榆县	通榆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北屯市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屯	北屯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当阳旭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当阳	当阳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凤阳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凤阳	凤阳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克什克腾旗旭腾新能源有限公司	克什克腾旗	克什克腾旗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蒙城旭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蒙城县	蒙城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平定量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平定县	平定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庆元县旭元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庆元县	庆元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易县易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县	易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清水河县旭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清水河县	清水河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白水旭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白水县	白水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塔河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塔河县	塔河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崇信旭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崇信县	崇信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台州正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台州市	台州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贵溪量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贵溪市	贵溪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金寨旭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金寨县	金寨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宝丰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宝丰县	宝丰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禹州市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禹州市	禹州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高密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高密市	高密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营口市旭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营口市	营口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衡东县旭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衡东县	衡东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衡东县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衡东县	衡东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衡阳市旭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衡阳市	衡阳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衡东县旭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衡东县	衡东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蕲春县旭春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蕲春县	蕲春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长岭县吉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岭县	长岭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长垣县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长垣县	长垣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芜湖旭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市	芜湖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内蒙古旭日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	鄂尔多斯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临朐晟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潍坊市	潍坊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鄂托克前旗晟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鄂托克前旗	鄂托克前旗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张北旭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张北县	张北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扎鲁特旗通宝蓝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扎鲁特旗	扎鲁特旗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嵩县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嵩县	嵩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郑州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市	郑州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凌源市旭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凌源市	凌源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鄂尔多斯市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	鄂尔多斯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大名县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大名县	大名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金寨旭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金寨县	金寨县	农业技术推广, 农作物种植		100.00%	设立
西藏众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拉萨市	拉萨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设备购销		100.00%	设立
张家口东旭建投再生能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张家口市	张家口市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70.00%	设立
金寨县康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金寨县	金寨县	光伏组件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中建投信托 涌泉【22】号(东旭电力)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结构化主体			设立
中建投信托 绿色信托(东旭安徽)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结构化主体			设立

注：(1)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见本附注八。

(2)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3) 持有半数及半数以上表决权比例，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以下公司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处于依法清算阶段，本公司已对该等公司无实质控制权，未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额 (万元)	占权益比例		主营业务
				直接	间接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西安鸿腾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	200	420	70%	-	生物制药
深圳鸿南建筑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	360	324	90%	-	机械生产销售
深运工贸翠苑旅店	深圳	50	50	100%	-	旅店、服务
深圳市鸿基广源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	500	400	80%	-	进出口及代理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858,745.59	24,663,633.2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249,912.26	-9,462,995.01

(2)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不存在重大限制的情况。

(3)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深圳市深威驳运有限公司	-2,717,715.83	1,113,478.50	-1,604,237.33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应收账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及港币有关，除本公司的1个下属子公司以港币进行货币计量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16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美元及港币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67.85	6.9370	3,245.48
港元	48,946.13	0.8945	43,782.31

汇率变动对本公司外汇风险的影响很小，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外汇风险。

(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银行借款有关，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

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带息债务全部为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借款合同金额3,937,598,683.00元。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3) 价格风险

本公司以市场价格销售房地产商品，因此受到该价格波动的影响。

2、信用风险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主要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制定信用管理制度，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评估内容包括历史信用状况、实地调查、财务报表分析、法律诉讼情况等，针对不同信用等级给予相应的销售政策，控制信用额度，执行严格的信用审批，及时更新信用评估，管理层持续监控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 权益工具投资	15,317,763.54			15,317,763.5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5,317,763.54			15,317,763.54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所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在二级市场公开发行的股票，存在活跃市场报价，因此以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市价。

3、其他

本公司因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以二级市场公开发行的股价信息做为期末资产的确认，因此受到股票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	项目投资及开发等	1,680,000	30.98%	30.98%

报告期内，母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化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金额	11,070,000,000.00	5,730,000,000.00		16,800,000,000.00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李兆廷。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深圳市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50%的合营公司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西安鸿腾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已进入清算程序的子公司
深圳市鸿南建筑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进入清算程序的子公司
深圳市鸿基广源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进入清算程序的子公司
深运工贸翠苑旅店	本公司已进入清算程序的分支机构
惠东县宝安虹海湾酒店有限公司	原公司持股 40%的联营公司

注：本期公司与惠州大星山实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所持有的惠东县宝安虹海湾酒店有限公司40%股权，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惠东县宝安虹海湾酒店有限公司的股权。

5、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450,000,000.00	2016年01月26日	2018年01月26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189,700,000.00	2016年05月17日	2018年05月17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124,700,000.00	2016年05月24日	2018年05月24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76,300,000.00	2016年05月27日	2018年05月27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110,600,000.00	2016年06月02日	2018年06月02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53,100,000.00	2016年06月08日	2018年06月08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151,300,000.00	2016年06月15日	2018年06月15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527,400,000.00	2016年06月22日	2018年06月22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155,500,000.00	2016年07月13日	2018年07月13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000.00	2015年12月21日	2016年12月26日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16年04月26日	2016年12月26日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850,000,000.00	2016年05月03日	2016年12月20日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年06月30日	2016年09月30日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96,800,000.00	2016年07月05日	2016年09月30日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2016年12月29日	2017年12月29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2016年08月18日	2018年08月17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91,294,647.00	2016年10月31日	2017年10月26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8,704,036.00	2016年11月30日	2017年11月25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2016年03月31日	2019年03月31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年07月11日	2017年06月30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44,000,000.00	2016年08月16日	2018年08月16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340,000,000.00	2016 年 05 月 11 日	2018 年 05 月 05 日	否
----------	----------------	------------------	------------------	---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465,300,000.00	2015 年 12 月 24 日	2016 年 12 月 24 日	该笔借款期初余额为 465,300,000.00 元，已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还清。
拆出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176,510.35	6,061,399.52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750,000.00	3,750,000.00	3,750,000.00	3,750,000.00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鸿基广源贸易有限公司	3,260,739.46	3,260,739.46	3,260,739.46	3,260,739.46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465,3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惠东县宝安虹海湾酒店有限公司		5,404,976.47
其他应付款	深运工贸翠苑旅店	242,742.91	242,742.91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4,967,802.00	3,122,539.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2,767,802.00	3,122,539.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5,447,802.00	688,891.00
以后年度	36,244,024.00	15,764,062.00
合计	49,427,430.00	22,698,031.00

以上约定的不可撤销租赁为土地租金支出：①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承租的深圳市盐田坳27,134平方米，根据租赁双方于2012年1月1日签订的租赁约定，租赁期限为11年（自201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租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不变，第二年根据市价重新调整租金，以后每次重新按市价调整租金标准的时间间隔为5年，合同签订第一年（2012年）每月租金175,670.00元，第二年（2013年）调整为每月202,804.00元。2018年以后的租金支出暂按目前标准测算。②本公司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因光伏电站建设与项目工程所在地签订的25年土地租赁合同。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A、2015年2月，惠州市东方联合实业有限公司以股东侵害公司债权人利益为由，起诉本公司及其他三家被告公司，要求本公司及其他三家被告对深圳市合众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2100万元借款及利息承担连带

责任。2015年12月28日，经北京西城区法院裁定，惠州市东方联合实业有限公司申请撤诉。2016年1月份，惠州市东方联合实业有限公司以相同案由再次起诉本公司及其他十六位被告，截止本报告报出日，本案一审尚未开庭。

B、本公司于2016年11月收到以本公司为被告的房地产销售合同违约诉讼，认为公司存在违约责任，要求公司按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截止本报告报出日，一审尚未开庭。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公司按房地产经营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抵押贷款担保，担保类型为阶段性担保。阶段性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商品房承购人所购商品房抵押登记办妥以及房地产证交银行执管之日止。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承担阶段性担保金额为1,122,978,980.91元。

(2)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8,720,425.81
-----------	---------------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房地产和新能源共两大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提供不同的产品和劳务，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及市场策略而需要进行单独的管理。本公司管理层将会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业绩。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目	房地产		新能源		分部间抵销		合计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分部收入	1,593,508,746.18	1,645,465,181.77	2,188,512,959.36	20,263,994.30	-8,520,000.00		3,773,501,705.54	1,665,729,176.07
分部费用	1,533,229,282.87	1,521,651,790.23	2,078,046,813.87	27,482,541.14	-8,520,000.00		3,602,756,096.74	1,549,134,331.37
分部	60,279,463.31	123,813,391.54	110,466,145.49	-7,218,546.84			170,745,608.80	116,594,844.70

项目	房地产		新能源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利润								
资产总额	18,760,811,738.54	4,628,107,285.27	13,905,692,902.57	2,540,801,985.78	-15,378,537,416.16	-400,000,000.00	17,287,967,224.95	6,768,909,271.05
负债总额	7,036,519,021.76	3,312,249,689.32	4,365,454,615.99	2,531,082,424.34	-5,077,929,065.89	-400,000,000.00	6,324,044,571.86	5,443,332,113.66

注：分部利润与财务报表营业利润总额的衔接如下：

项目	本期	上期
分部利润	170,745,608.80	116,594,844.70
加：投资收益	50,720,687.60	-9,067,038.51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营业利润	221,466,296.40	107,527,806.19

(2) 本公司的客户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个与本公司交易额超过10% 的客户。

2、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根据宝安地产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08号文《关于核准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了867,579,908股新股，发行价格10.95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10500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6月28日止，本公司已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共计9,499,999,992.60元。新增股票已于2016年7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决议，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11,190,677股新股，发行价格不低于11.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85,205.00万元。2017年1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163668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截止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已认真核查及落实，并进行了答复。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980.93	100.00%	37,030.47	37.04%	62,950.46	121,607.93	100.00%	7,118.09	5.85%	114,489.8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信用期外 1 年以内	28,800.00	1,440.00	5.00%
3 至 4 年	71,180.93	35,590.47	50.00%
合计	99,980.93	37,030.4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	-	-	-	-	-	-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例如应收电网公司电费、应收出口退税款、员工公务借款、备用金、押金及政府保证金、关联方往来等性质的款项。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9,912.3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自然人一	16,000.00	3年以上	16.00	8,000.00
法人一	10,226.00	3年以上	10.23	5,113.00
法人二	5,218.00	3年以上	5.22	2,609.00
自然人二	4,423.00	3年以上	4.42	2,211.50
法人三	3,720.00	3年以上	3.72	1,860.00

合计	39,587.00	39.59	19,793.50
----	-----------	-------	-----------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0,826,576.13	6.71%	140,826,576.13	100.00%		140,826,576.13	7.64%	140,826,576.13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56,709,192.62	93.29%	24,817,425.26	1.27%	1,931,891,767.36	1,703,616,055.57	92.36%	24,246,796.43	1.42%	1,679,369,259.14
合计	2,097,535,768.75	100.00%	165,644,001.39	7.90%	1,931,891,767.36	1,844,442,631.70	100.00%	165,073,372.56	8.95%	1,679,369,259.1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海龙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119,685.55	50,119,685.55	100.00%	无法收回
应收法人股相关款项	47,236,627.18	47,236,627.18	100.00%	无法收回
广州金宇房地产开发公司	24,881,441.50	24,881,441.50	100.00%	无法收回
深圳桂兴贸易发展公司	18,588,821.90	18,588,821.90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140,826,576.13	140,826,576.13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信用期内	17,529,152.91		
4 至 5 年	67,455.78	47,219.05	70.00%
5 年以上	24,770,206.21	24,770,206.21	100.00%
合计	42,366,814.90	24,817,425.2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	1,914,342,377.72	-	-	1,676,675,389.51	-	-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例如应收电网公司电费、应收出口退税款、员工公务借款、备用金、押金及政府保证金、关联方往来等性质的款项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70,628.8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	1,913,791,734.57	1,676,384,579.51
保证金、押金	550,643.15	154,450.00
代垫款项、往来款	176,999,862.61	165,049,795.14
备用金		136,360.00
其他	6,193,528.42	2,717,447.05
合计	2,097,535,768.75	1,844,442,631.7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宝鹏物流有限公司	往来款	486,540,326.51	一年以内	23.20%	

湖南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431,245,863.84	一年以内	20.56%	
惠州市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312,599,706.40	一年以内	14.90%	
东莞市宜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312,836,773.03	一年以内	14.91%	
陕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267,509,882.32	一年以内	12.75%	
合计	--	1,810,732,552.10	--	86.32%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361,420,461.22	80,431,360.94	10,280,989,100.28	880,207,226.61	80,431,360.94	799,775,865.6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0,941,953.18		20,941,953.18
合计	10,361,420,461.22	80,431,360.94	10,280,989,100.28	901,149,179.79	80,431,360.94	820,717,818.85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	118,226,328.96			118,226,328.96		31,838,360.94
深圳市鸿基房地产有限公司	60,800,200.00			60,800,200.00		
深圳市龙岗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967,700.00			30,967,700.00		30,093,000.00
深圳市鸿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267,600.00			10,267,600.00		
深圳市凯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500,000.00			10,500,000.00		10,500,000.00
西安深鸿基房地	295,940,000.00			295,940,000.00		

产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深圳市宝鹏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东莞市宜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东莞市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湖南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惠东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惠州市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深圳市龙岗鸿基发展有限公司	8,865,700.00			8,865,700.00		
深圳市鸿永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329,000.00			329,000.00		
香港鸿业发展有限公司	10,212,500.00			10,212,500.00		
福建升通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16,000,000.00			16,000,000.00		8,000,000.00
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6,998,197.65	9,461,213,234.61		9,478,211,432.26		
旭能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西藏旭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880,207,226.61	9,481,213,234.61		10,361,420,461.22		80,431,360.9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深威驳运有限公司										
福建东南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20,941,953.18		16,287,331.99	-4,654,621.19						
小计	20,941,953.18		16,287,331.99	-4,654,621.19						
合计	20,941,953.18		16,287,331.99	-4,654,621.19						

(3) 其他说明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	31,838,360.94			31,838,360.94
深圳市龙岗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93,000.00			30,093,000.00
深圳市凯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500,000.00			10,500,000.00
福建升通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合计	80,431,360.94			80,431,360.94

注1：深圳市深威驳运有限公司上期已出现超额亏损，已将其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减至为零，超额亏损部分本公司已做备查登记簿进行登记，待其盈利时予以恢复。

注2：本期公司与福建省海西光电网络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7100万元的价格转让所持有的福建东南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38.69%股权，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福建东南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的股权。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7,892,018.51	77,701,544.83	379,043,791.00	163,106,184.99
其他业务	5,524,322.56	2,124,379.92	5,868,594.38	3,618,082.72
合计	83,416,341.07	79,825,924.75	384,912,385.38	166,724,267.71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654,621.19	-8,652,862.4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4,712,668.01	-1,494,763.48
合计	50,058,046.82	-10,147,625.94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3,817.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1,792.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946,664.76	
出售、处理投资单位收益	56,113,467.7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159,959.95	
合计	48,868,147.1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5%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6%	0.14	0.1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财务经理签名并盖章的2016年度会计报表。
- 二、载有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2016年度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